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10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862,233.70万元（2024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0.2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5.2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5亿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215.15万元、6,982.14万元和14,176.23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期仍在有效期内。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为：1、面临较大投资压力；2、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偿债指标表现有所弱化；3、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贡献程度高。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2021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96.75万元、135,518.60万元、1,302.36万元和9,211.93万元，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发行人利润形成及积累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依赖。2021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9,503.45万元、-22,609.11万元、-19,372.49万元及8,114.4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构成。2021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占比利润总额为44.70%、520.98%、108.96%和33.22%，主要由污水处理补助、水资源费补贴等构成；投资收益占比利润总额为34.66%、230.61%、213.67%和1.59%，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招商银行股票的分红收益构成；资产处置收益占比利润总额为63.90%、71.28%、123.43%和5.76%，主要由自来水公司处置东风路十三号线项目以及同嘉路地块收储产生。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水资源费补贴、投资收益中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分红收益相对稳定，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其余非经常性损益可持续性一般。若后续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产生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2021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9,643.48万元、7,510.74万元、15,168.59万元以及18,698.76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215.15万元、6,982.14万元、14,176.23万元和17,921.31万元，盈利指标波动性较大。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42,233.01万

元，降幅为 85.81%，主要系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度减少所致。如未来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八、2021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2、0.98、0.84和1.15；速动比率分别为1.07、0.95、0.82和1.12。发行人流动比率整体在1左右，短期偿债指标相对一般。若持续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九、2021年10月25日，根据广州市政府15届156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15届156次〔2021〕3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穗国资产权〔2021〕9号文，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水投集团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超过50%，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认定条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股权划转主要系捋顺市属国企股权关系，对发行人聚焦水务行业、公用事业主业主责的安排，如果广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有进一步资产划转的计划或安排，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

十、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范瑞威同志免职的通知》（穗组干〔2024〕293号文）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范瑞威同志免职的通知》（穗人社任免〔2024〕67号文），免去范瑞威同志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范瑞威同志现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吴学伟免职的通知》（穗组干〔2024〕1088号1089号、1090号），免去吴学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指定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若后续政策调整，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视情况变化作相应调整。

十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

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六、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七、本期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申请有效期延长。发行人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亏损、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7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5
第八节 税项	18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2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企业、广州水投、水投集团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发行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增值税通知》	指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自来水公司	指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花都自来水	指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花都排水	指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市政总院	指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净水公司	指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水投建工	指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珠实集团/珠江实业集团	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
最近一期	指	2024 年 1-9 月/9 月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度/末、2022 度/末、2023 度/末和 2024 年 1-9 月/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

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自身行业属性和经营业务特点要求，发行人拥有的水厂、供水管道等非流动资产占比总资产份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总资产分别为 18.40%、19.93%、22.55%、22.49%；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0.98、0.84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95、0.82 和 1.12。发行人流动比率整体在 1 附近，短期偿债指标相对一般。若持续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2、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涉水业务利润空间较小，利润形成及积累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9,503.45 万元、-22,609.11 万元、-19,372.49 万元及 8,114.4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构成。

发行人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若后续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不利变动，则其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量债务增加导致的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

2021年末至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644,123.78万元、1,738,937.42万元、1,700,291.04万元和1,912,333.3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1,593.21万元、313,853.74万元、705,058.58万元和498,236.36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层面有息债务余额为301.73亿元，相比于2023年末有息债务余额277.65亿元有小幅上升。虽然发行人债务存量余额相对较大，如后续持续增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21年末至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5,847.60万元、447,568.91万元、632,949.42万元和812,873.08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1.62%、33.56%、40.87%和43.9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3,927.92万元、69,891.09万元、60,160.81万元和78,430.68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25%、5.24%、3.88%和4.24%。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体金额较大，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供水、污水、废液处理、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等收入。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为项目改造资金、补偿款、往来款等。若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96.75万元、135,518.60万元、1,302.36万元和9,211.93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减少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增长过快，可能会对发行人资金整体流动性和盈利性产生一定影响。

6、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834.33万元、-344,385.49万元、-296,193.58万元和-111,037.65万元，发行

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且波动相对较大，如未来持续有较大的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可能会对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7、营业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6,202.78 万元、-2,720.69 万元、20,267.32 万元以及 28,445.0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大幅减少且出现亏损，主要系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度减少所致。如未来发行人盈利指标下滑或财务报表出现亏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8、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9,643.48 万元、7,510.74 万元、15,168.59 万元以及 18,698.7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215.15 万元、6,982.14 万元、14,176.23 万元和 17,921.31 万元，盈利指标波动性较大。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42,233.01 万元，降幅为 85.81%，主要系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9,430.84 万元，降幅为 48.81%，主要是 2021 年，发行人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64.00 万元，2022 年未发生相关事件导致。此外，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处置东风路十三号线项目及同嘉路地块收储等产生资产处置收益，该事项在 2022 年未发生，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如未来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安排带来一定压力。

（二）经营风险

1、水务业务风险

水务行业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水务业务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着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发行人是广州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供水业务具有区域专营性，本地区民生的发展情况对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重要影响，从长期看，随着公司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带来

的服务人口增长，供水和污水处理总量将有望稳步提升，但是也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波动带来的供水和污水处理量下滑的影响。

2、业务区域过度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注册地在广州市，目前主营业务以广州地区业务为主。发行人存在业务过度集中于广州的情况，广州市经济发展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承接和经营的集中度风险。发行人主营板块所处的行业为公用事业行业，关系国计民生。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公用事业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且政府对公用事业行业的支持和管理政策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的经营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自来水费用及污水处理费用的定价未能及时调整或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收益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3、水源污染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原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随着水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将会对公司供水业务造成一定的威胁。

4、项目投资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项目投资的资本性支出压力。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主要在建供水设施、污水处理等相关工程项目待投入规模较大，包括管网改造、城中村供排水一体化改造工程项目、东风路地铁区间段供水管网改造、北江引水工程等。随着在建项目逐步完工投入运营，未来公司供水水质、水量及水压等均将得到有效改善，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但考虑到公司在建项目预计未来建设支出规模较大，公司将存在一定投资支出压力。

5、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国有企业，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得到了广州市政府在资产划拨等方面的大力支持。2021 年 8 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文件《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拨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股权划转涉及的商事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的通知》（粤财资函〔2020〕56号）文件的要求，为充实社保基金，发行人所持有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10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穗国资产权〔2021〕9号文，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上两次划转事宜属于国有资源的优化配置，若后续因国有资产整合需要，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优质资产被划转，且划转至合并范围外的情况，可能存在因资产及子公司划转出现的经营能力减弱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该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问题，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降低突发事件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7、履约风险

发行人所有在建水务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原料供应、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情况，

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若未来工期不能按时完成，发生履约风险，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自来水作为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千家万户的用水安全。自来水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水源污染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自来水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生产原料，水源的质量直接影响其生产的质量。随着目前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严重，水源的选择及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将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的威胁。发行人也面临控制成本以及改进生产技术的挑战，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也可能影响到供水和污水处理等业务的质量，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为自来水销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设计与工程施工，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承担，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净水公司承担，市政设计业务由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主要由水投建工承担。发行人的自来水销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设计与工程施工都属于城市基础投资建设，规模化经营形成了较强的企业竞争优势，跨行业经营风险较小。但投资行业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企业内部治理和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制约，并存在一定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10家一级子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集团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均可能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可能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不能如期完成、经济合同纠纷等原因发生后期赔偿等或有负债，加大发行人的偿债负担。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行人根据项目不同性质实行不同的管理模式。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及赔偿等情况。

5、发行人董事及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监事会成员为 5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任董事会成员 6 人，监事会成员 2 人，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存在缺位风险。该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6、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

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发行人所在的水务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手中，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但近年来由于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跨国公司的介入，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对发行人维持目前技术领先优势及经营的稳定性产生较大的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集团内其他关联企业的往来款。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约束执行不到位，可能由此带来资金风险和法律风险，影响发行人在公开市场的资信形象。

8、控股型结构的風險

2021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2.59 万元、1,220.25 万元、1,191.04 万元和 715.84 万元，占比发行人合并层

面营业收入分别为0.10%、0.12%、0.11%和0.09%。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

近三年子公司分红情况相对良好且发行人母公司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子公司分红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风险

2021年11月4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9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政府增加对广州城投的股东资本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市政府变更为广州城投。若公司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频繁变动，将有可能对公司稳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水务行业属公用事业，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行业发展不仅受市场成熟度的影响，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府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计划和主导发展力度。发行人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因此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水价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国家产业政策、价格管理及听证政策和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模式。发行人调整

水价的自主性较弱，且水价上涨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和时滞性，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水质对其供水生产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也会对发行人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发行人从事的水资源生产供应业务为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安全重大事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产业，由于近年来部分地区水资源缺乏以及城市供水污染事故的频发，相应的环保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受到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监督约束和法律限制。

3、行业管理政策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且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与调整。行业管理体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4、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控制，水务企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可能会加大发行人对相应生产设施的投入、增加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产业升级、增加技术改造支出、技术改造后仍不能满足国家新技术标准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股东出具《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方案。

2023年8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债券注册方案。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10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5水投K5”；品种二简称为“25水投K6”。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

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

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5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5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年4月18日。

发行首日：2025年4月22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应用，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

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710号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1）偿还有息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时间	拟使用时间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场化投资人 （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	2024/10/30	2025/04/28	2025年4月	150,000.00	68,300.00
2	流动资金借款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2024/05/09	2025/05/12	2025年5月	1,700.00	1,700.00
合计								7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

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或金额。

(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补充公司合并范围内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根据公司债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

(1) 专利所属领域、使用主体、具体技术用途的分析

发行人专利所属领域主要在供水和污水处理领域，使用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专利用于供水和污水处理相关的技术实践，具体如下：

科创相关技术实践方面，广州水投子公司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近三年投入研发费用合计 1.2 亿元，打造了包括智慧供水云平台等技术或专利，构建人工检测、在线监测、移动监测和水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四位一体”的“城市饮用水全流程快速反应智能监测体系”，荣获全国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通过智慧供水云平台，近三年，广州自来水公司陆续完成共计 14 个加压站的无人值守改造，减少运行人员 80 人，年均节约人工成本约 1440 万元/年，对广州自来水公司的营业利润增加有明显促进作用。

最近三年，自来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57 亿元、33.15 亿元以及 33.42 亿元，

占比广州水投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31.97%、31.45%和 29.92%；自来水公司总资产为 233.22 亿元、242.15 亿元和 257.71 亿元，占比广州水投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36.26%、36.19%、37.53%；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为 90.85 亿元、85.25 亿元、79.19 亿元，占比广州水投合并净资产 32.17%、30.39%、28.07%。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水公司”）承担了国家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各级科研项目 4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95 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各级奖励 26 项，近三年投入研发费用 3.3 亿元，用于包括“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在内的系统和专利研发。该系统上线后，电耗和人工成本明显下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有超过 20 个水厂，仅其中一个水厂节省成本就超过 400 万元，降本增效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的营业利润增加有明显促进作用。

最近三年，净水公司营业收入为 32.83 亿元、36.80 亿元以及 37.97 亿元，占比广州水投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31.27%、34.91%和 34.00%；净水公司总资产为 236.30 亿元、241.44 亿元和 241.67 亿元，占比广州水投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36.74%、36.09%、35.19%；净水公司净资产为 82.16 亿元、87.65 亿元、90.09 亿元，占比广州水投合并净资产 29.10%、31.25%、31.93%。

（2）主体科创属性的论证

广州水投集团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省级工程中心 5 个，博士、博士后、院士工作站、创新基地 5 个，科研实力突出。近年持续加大科研投入，2021-2023 年研发经费投入累计超过 8 亿元，开展科技项目 13 项，获得各级科技奖项 57 项，授权专利 351 项，参与编制及发布各类标准 17 项。广州水投集团依托科技创新平台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方向，聚焦先进供排水工艺、智慧水厂建设、城市防洪排涝治理、“双碳”转型新技术等前沿领域，全面提升水务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其中，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79 件、外观设计专利 3 件、软件著作权 9 件；广州市

净水有限公司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政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获批设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市各级研发机构 5 个；承担了国家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各级科研项目 4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95 项。具体分析如下：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项目“城市供水管网水质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通过持续不断的研究和产学研合作，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79 件、外观设计专利 3 件、软件著作权 9 件；近三年在《WATER》、《中国给水排水》等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 18 篇，多个成果陆续应用于实际生产，在提高供水水质、提高服务质量、节能降耗、增收节支等方面取得了良好实效。2024 年 3 月，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科创主体在银行间成功发行“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科创方面进行的技术实践如下：

1) 智慧供水云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在统一平台接入各类智能终端，开展数据治理，构建业务场景，支撑了公司从源头到龙头数字化管理模式，荣获住建部智慧水务典型案例；构建人工检测、在线监测、移动监测和水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四位一体”的“城市饮用水全流程快速反应智能监测体系”，荣获全国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城市供水管网水质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科研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为广州市中心城区供水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近年来，公司利用“互联网+云平台”网络管理信息化技术，首创供水全流程反向节点控制水质模型，结合网格管理和大数据分析成果，构建人工检测、在线监测、移动监测和水质监测信息管理平台的“四位一体”城市饮用水全流程水质快速反应智能监测体系，通过对用户龙头水、用户表前最不利水、小区入口水、市政管网水、出厂水、水源水等供水全流程水质逆向进行

检测及分析，动态优化控制出厂水的内控水质指标。在国内率先将水质公示到用户龙头，水质公示覆盖出厂水、市政供水、小区供水和龙头水。

2) 2019年初，设计供水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的北部水厂一期（60万立方米/日）正式投产，拥有亚洲最大规模的单一膜处理车间，为广州首个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智慧水厂。

●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政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服务”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获批设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市各级研发机构5个；承担了国家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各级科研项目40余项，获得授权专利95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各级奖励26项，获得“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十佳运营单位”、全国节能减排“优秀达标示范单位”、“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质量工程银质奖”、“广东环保先进单位”、“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广东省AA级企业管理创新示范基地”、“2020广州技术市场50强企业”等多项荣誉。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在科创方面的相关技术实践如下：

1) 净水公司通过探索新的产学研合作方式和机制，建立了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智慧控制与全流程减污降碳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为核心的“1+6+N”科技创新研发体系，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污泥减量及资源利用、臭气监测及深度处理、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绿色双碳前沿技术、厂区营运管理创新6个方面开展科技创新，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和技术集成成果，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2) 如公司在国内首创的“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技术，对出水提前6至15个小时预警，形成过程诊断机制，提前介入调控，促进出水水质指标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三项污水处理智慧单元——“活性污泥健康诊断系统”、“污水处理过程微生物在线识别装置”、“过程水质智能感知单元”，通过自动化设备、小型集成机器人与机器视觉技术相结合，实现活性污泥的健康状态

的实时诊断、污水处理过程中微生物远程在线智能识别和过程水质数据的智能实时感知，减少人工作业量，提高工作效率，降本增效，大幅提高了污水处理工艺的智慧运营水平。

3) 净水公司创新成果“粤港澳大湾区污泥处理处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 2022 年度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该成果由广州水投净水公司牵头，与北京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及创新企业联合组建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科技攻关，获得高效厌氧消化技术、污泥好氧处理技术、臭气去除技术并形成技术体系，在城市污泥资源化领域作了广泛深入探讨与应用。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水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源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产研结合体系。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多项市政工程产品创下全国“第一”，拥有 3 个国家级科创平台、9 个省、市级科创平台，为城市建设和高品质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2008 年至今已有十余年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被评为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2023 年，获“科改示范企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称号。

(3) 研发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 3) 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

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 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2021-2023 年, 广州水投集团合并口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 亿元、2.63 亿元和 2.81 亿元, 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8000 万元, 满足研发费用的相关要求。广州水投集团合并口径研发费用主要投向自来水销售及污水处理领域, 最近三年自来水销售及污水处理收入占比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71.37%、71.35%和 69.00%。

(4) 发行专利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规定, 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 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3) 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 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 或者为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 广州水投集团累计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达 117 项, 满足发行专利不低于 30 项的相关要求。

(5) 资产负债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规范, 诚信记录优良, 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 广州水投集团资产负债率 58.91%, 不超过 80%。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后，将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划付至本期债券专项账户。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100166666866

账户名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800265324609388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具体监督措施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受托管理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上升，总体仍相对可控。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8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8亿元全部计入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4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848,335.43	1,848,335.43	+10,000.00
非流动资产	5,342,979.43	5,342,979.43	-
资产合计	7,191,314.86	7,191,314.86	-
流动负债	1,611,975.56	1,541,975.56	-70,000.00
非流动负债	2,717,105.60	2,797,105.60	+80,000.00
负债合计	4,329,081.16	4,329,081.16	-
资产负债率	60.20%	60.20%	-
流动比率	1.15	1.20	0.05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募集说明书使用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公司债券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分别为3亿元、15亿元、15亿元和6亿元。

截至2025年4月14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全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水投K1

发行规模	3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0 亿元
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	0.30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2、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全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水投 K2、24 水投 K3
发行规模	24 水投 K2 最终发行规模为 6 亿元，24 水投 K2 最终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合计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	0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3、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全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	25 水投 K1、25 水投 K2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	0.00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4、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全称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25 水投 K3、25 水投 K4
发行规模	6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	6 亿元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	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途变更或调整情况，不涉及违规使用或整改情况。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且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发行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书面说明调整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等。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5,160,222.56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795,160,222.56 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62797J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电话：020-38193695

传真：020-3819366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8193633

所属行业：环保水务、工程建设、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

网址：www.gzwaterinves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1	2008年12月12日	设立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穗府〔2008〕39号文），组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初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广州市人民政府100%控股，由广州市财政局代行出资人职责。
2	2009年2月19日	增资	广州市人民政府增资6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80,000万元。
3	2009年8月19日	增资	广州市财政局穗财工〔2009〕82号《关于组建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拨问题的复函》批复划转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51,512万元给水投集团，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31,512万元。
4	2009年8月30日	增资	根据穗府13届80次〔2009〕12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广州市政府同意将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5,000万元实收资本划归水投集团，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36,512万元。
5	2013年2月18日	增资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收分局穗财征管字〔2008〕812号《关于2001-2004年度国有资产收益处理的通知》，水投集团子公司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国有资产收益转增实收资本32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债〔2013〕6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将财政借支17.3亿转为增资的复函》，广州市财政局对西江引水项目借款转增实收资本173,000万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穗国资

			〔2013〕3号《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以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国有产权作价出资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2013〕4号《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以广州市矿泉别墅国有产权作价出资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及穗国资〔2013〕9号《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以广州文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作价出资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水投集团以上述三家公司的实收资本分别转增实收资本 67,769 万元、341 万元及 1,862 万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 69,972 万元。2013 年水投集团通过上述出资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 243,004 万元。水投集团实收资本增至 379,516 万元并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6	201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变更	水投集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动后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7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法人代表变更	水投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骆宁安变更为范瑞威，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8	2017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变更	水投集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

			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9	2018年12月24日	合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36号），水投集团无偿获得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100%的国有产权。
10	2019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变更	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45号），对水投的经营范围做出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及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
11	2021年1月至10月	股权划出	2021年1月11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经广东省政府审议同意，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实集团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2021年10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穗国资产权〔2021〕9号文，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12	2021 年 11 月 4 日	控股股东变更	2021 年 11 月 4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政府增加对广州城投的股东资本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市政府变更为广州城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水投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范瑞威变更为李明，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穗府〔2008〕39 号文）精神，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控股，由广州市财政局代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挂牌营业。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增资 6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19日，广州市财政局穗财工〔2009〕82号《关于组建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拨问题的复函》批复划转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1,512 万元给水投集团，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31,512 万元。

(3)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30日，根据穗府13届80次〔2009〕12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广州市政府同意将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5,000万元实收资本划归水投集团，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136,512 万元。

(4)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根据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收分局穗财征管字〔2008〕812号《关于2001-2004年度国有资产收益处理的通知》，水投集团子公司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国有资产收益转增实收资本 32 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债〔2013〕6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将财政借支 17.3 亿转为增资的复函》，广州市财政局对西江引水项目借款转增实收资本 173,000 万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穗国资〔2013〕3号《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以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国有产权作价出资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2013〕4号《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以广州市矿泉别墅国有产权作价出资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及穗国资〔2013〕9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以广州文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作价出资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水投集团以上述三家公司的实收资本分别转增实收资本 67,769 万元、341 万元及 1,862 万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 69,972 万元。2013年水投集团通过上述出资方式转增注册资本共 243,004 万元。水投集团实收资本增至 379,516 万元并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5)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9月25日，水投集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动后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

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6)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10月11日，水投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骆宁安变更为范瑞威，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7)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4月6日，水投集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8) 接受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产权

2018年12月24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产权〔2018〕36号），水投集团无偿获得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100%的国有产权。

(9) 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12月6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45号），对水投的经营范围做出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及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

(10) 划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

1) 2021年1月11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经广东省政府审议同意,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实集团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财政厅,充实社保基金。

2) 2021年10月2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穗国资产权〔2021〕9号文,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11) 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政府增加对广州城投的股东资本投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市政府变更为广州城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79,516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79,516万元人民币。

(二)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2021年10月25日,根据广州市政府15届156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15届156次〔2021〕3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穗国资产权〔2021〕9号文,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临时公告披露。2022 年 1 月 28 日，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在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必要的交易程序。

2、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介绍和历史沿革

被划转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成立于 1983 年 9 月 9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珠实集团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主营业务由城市建设与开发、产业园区投融资与开发建设运营、城市运营与服务三大板块构成。2022 年度，珠实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 2,925,693.46 万元，其中 62.36% 来源于房地产投资开发、30.56% 来源于工程服务；珠实集团系房地产企业，与发行人水务行业的主业主责侧重有所不同。

根据珠江实业集团 2020 年审计报告，此次股权划转前，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划转后，珠实集团注册资本不变，发行人不再是珠实集团的控股股东，不持有其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对珠实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10%。

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末/度，珠实集团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水投集团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比例分别均超过 50%，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重大重组事项的认定条件，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披露。

表：截至 2020 年末/度珠实集团及水投集团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珠实集团 占水投集 团比例	净资产	珠实集团 占水投集 团比例	营业收入	珠实集 团占水 投集团 比例
珠实集团	11,463,647.20	64.07%	2,923,976.10	51.38%	1,223,892.70	56.31%
水投集团	17,892,595.09	-	5,690,538.11	-	2,173,566.76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决策文件：

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穗国资产权〔2021〕9 号文，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5、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且履行法律程序，上述重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规定。

经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业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重组后发行人经营、财务及偿债能力等重大变化情况

在业务层面发行人主业主责为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等，隶属于水务、公用事业行业；珠实集团系房地产企业。划出珠实集团对发行人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珠实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人

资产及收入规模均有所减少；但由于珠实集团负债规模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整体净利润规模占发行人合并层面比例较低，因此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影响较小，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状况更为稳健。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数据及模拟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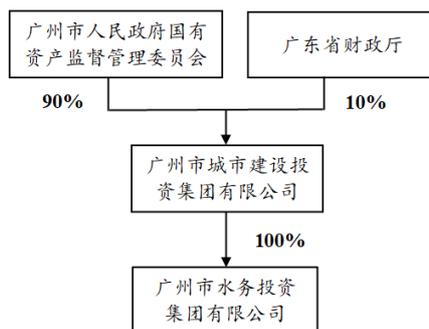
科目	原始财务数据	模拟财务数据
总资产	1,789.26	642.89
总负债	1,220.21	366.24
净资产	569.05	276.66
资产负债率	68.20%	56.97%
营业总收入	217.36	94.97
净利润	3.63	3.31
总资产报酬率	0.21%	0.2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¹ 2021 年 11 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9 号文），决定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与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股 90% 和 1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剥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成立，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2,424.2473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 38,801,537.16 万元，净资产 16,787,900.56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0 家，详见下表：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	42145.40
2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3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6,537.27
4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5.56	13,649.67
5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6	广州文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861.56
7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	4,200.00
8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
9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10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7,230.9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577,097.56	1,785,217.04	791,880.51	334,151.90	-28,224.12	是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416,683.31	1,515,807.56	900,875.74	379,741.13	24,362.08	是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7 月，注册资本 42,145.4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

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呼叫中心；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2)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度/末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净利润	自来水公司主要受本期折旧等刚性成本同比上涨影响本期净利润的减少。
2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净利润	净水公司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一是本年污水处理量较上年增加，以及确认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清算收入，收入增加；二是积极推进债务置换等降本增效措施，利润增加。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广州流溪河灌区荔湖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009.40	6.92	1,002.48	143.71	38.37	是

上述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末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指标	主要原因
1	广州流溪河灌区荔湖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负债	2023 年末，广州流溪河灌区荔湖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负债较上年同比增加 55.16%，主要原因系应付企业所得税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1) 广州流溪河灌区荔湖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流溪河灌区荔湖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9.40 万元，总负债 6.92 万元，净资产 1,002.4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71 万元，净利润 38.37 万元。

(三) 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情况分析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1、母公司财务状况

2021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2.59 万元、1,220.25 万元、1,191.04 万元和 715.84 万元，占比发行人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0.10%、0.12%、0.11%和 0.09%。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281.43 亿元、308.59 亿元、279.27 亿元和 278.52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

保持相对稳定。过去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占合并口径的资产比重分别为 43.75%、46.12%、40.67%和 38.73%。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17,757.52 万元，对手方主要系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等广州市国有企业或发行人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78.5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33.0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 42.01%；银行借款余额为 45.5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 57.99%。

2、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发行人根据业务及资产经营的需要成立相应的子公司，公司本部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统一、协调，共同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下级公司同样接受发行人纪检监察室、审计部的监督管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资金财务部、资产运营部、人力资源部等也都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相应的业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会计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与企业计划密切关联的预算管理制度等，子公司遵照执行，各下属企业财务部业务上接受集团财务部的指导和监督，集团财务部对下属企业的财务工作负有监督、管理、指导职能，重大财务事项下属企业必须要及时上报集团财务部。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10 亿元、0.12 亿元、0.12 亿元以及 0.07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0.64 亿元、1.11 亿元、0.16 亿元和 0.0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4 亿元、0.94 亿元、0.13 亿元和 0.13 亿元。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拥有实际控制权。2021 年至 202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分别为 3,877.60 万元、9,487.09 万元和 1,428.99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下属各板块经营业绩稳定，母公司对子公司财务和运营方面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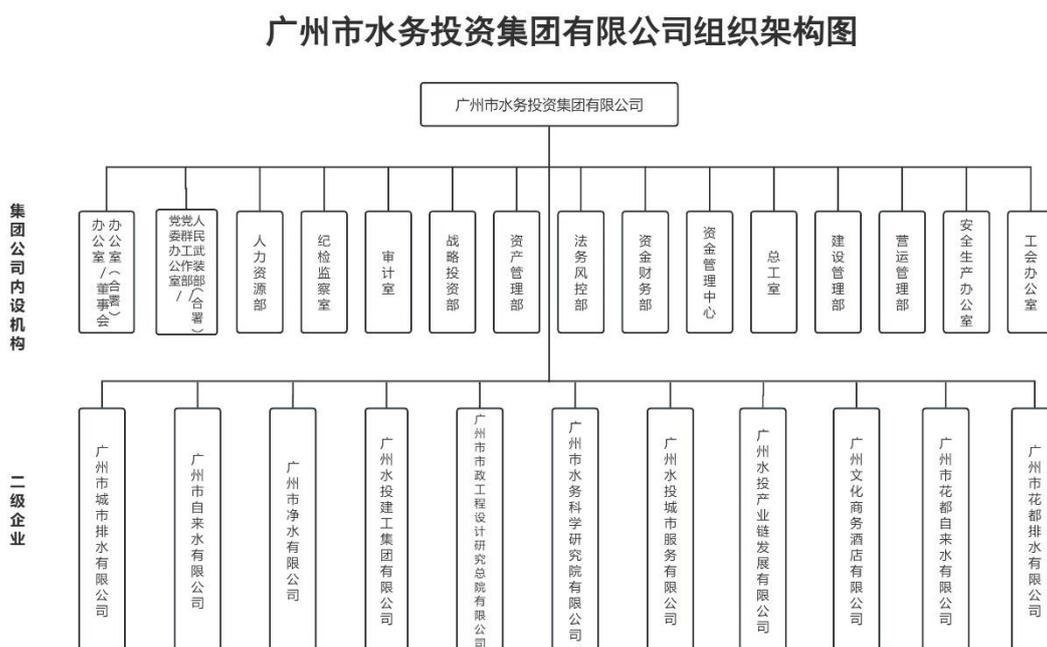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为适应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职能部室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集团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并协助集团监事会开展日常工作。

(2) 办公室

负责集团综合协调、行政文秘、行政督办、保密工作、信息工作、对外合作交流、行政总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信访维稳等工作。

(3) 党委办公室

负责加强集团党委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保障集团党委有效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集团贯彻执行。

(4) 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建管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管理、媒体应对、宣传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扶贫开发及捐助（捐赠）、老干部管理、统战事务等工作。

(5) 人民武装部

负责集团国防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集团民兵的组织管理、武装征兵、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组织架构管理、人员招聘与调配管理、培训与开发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与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外事管理等工作。

(7) 纪检监察室

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具体落实，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8) 审计室

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审计管理体系建设、外派监事管理等工作。

(9) 战略投资部

负责集团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源管理、经济运行统计管理、国企改革等工作。

(10) 资产管理部

负责资产基础管理、资产权益处置、资产价值管理、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11) 法务风控部

负责集团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含章程）、法律事务、风险管理以及其他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12) 资金财务部

负责集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分析、资产（资本）财务管理、税务管理、集中支付等工作。

(13) 资金管理中心

负责监控集团所属企业资金的使用，防范资金风险；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监督所属企业制订资金使用计划，编制整体资金使用方案，办理归集资金和账户的日常业务，编制各类资金报表；统筹所属企业间的资金内部调剂等。

(14) 总工室

负责集团规划管理、技术管理、科技创新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15) 建设管理部

负责集团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与统计管理、报建工作及施工管理、安全管理、工程建设考核，采购（含招投标）管理等工作。

(16) 营运管理部

负责集团供排水营运管理、安全管理、营运考核等工作。

(17) 安全生产办公室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含三防工作)、保卫管理工作。

(18) 工会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队伍建设、经济技术创新工作、工会日常管理等工作。

3、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1) 股东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唯一股东是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监管职责，城投集团按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发行人按照章程规定须报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政府审核批准、核准或备案的事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股东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 3)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4) 审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 5) 审核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 6) 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 7)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各级国有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 8) 审核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及需要广州市国资委批准的公司国有产权（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公司增资；
- 9) 审核非同一监管企业所出资公司（非上市）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公司）间的无偿划转及公司国有产权置换；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述及其他事项中须经广州市政府或广州市国资委审批的，按相关程序报送。

● 股东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 3) 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经营自主权；
- 4) 组织董事、监事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履职能力；
- 5) 保护供排水资产独立完整，保障公司作为服务民生的企业正常运营；
- 6) 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处置公司股权；
- 7)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内部董事三人（含职工董事一人）。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情况报市国资委；制订公司主业；

3) 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 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涉及广州市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污水处理等政府投融资决策项目的投资事宜,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4)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负责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5)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6)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 制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制订公司的子企业员工持股计划; 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7)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制订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及子企业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处置方案;

8) 审核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 制订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 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 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9)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0) 根据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审议公司及子企业 5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并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 5000 万元以下主业外投资(按规定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除外); 决定已列入公司年度经营投资计划的, 单项人民币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主业内投资; 决定未列入公司年度经营投资计划的主业内投资;

11) 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对外公开转让国有产权、国有资产和对外公开增资事项;

12)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3) 制订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的方案；

14)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内单项人民币金额1亿元以上或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资金借入（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5)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单笔账面值或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16)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市国资委审核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

17)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8)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9)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 制订董事会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21)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决定子企业对外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23) 根据有关规定,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资金借出事项; 公司与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制度规范。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

24)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5)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0%的资金借入事项, 审议后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26) 核准、备案及报告事项。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备案、报告:

1.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2. 报告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 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的年度投资计划和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

3.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4.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境外)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5.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6. 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7. 报告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备案的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

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7)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按有关规定报股东、市国资委市政府审核批准、核准或备案的, 应按相关程序报送。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 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相关程序。

28) 公司及子公司应将单个争议标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文件规定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起诉书、仲裁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公司章程；
- 2) 忠实代表股东利益，体现股东意志，对公司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3) 执行股东决议，接受股东监督，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由市国资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4) 接受市国资委的考核评价；
- 5) 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应市国资委要求，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 6) 向市国资委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提名、聘任、解聘的情况；
- 7) 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8) 支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 9) 建立与公司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接受监事会的依法监督；
- 10) 重大合同签订、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相关规定经公司总法律顾问或公司法务部门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11) 对公司出资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股东职责；
- 12)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首要责任，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董事长除享有董事的权利外，还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上级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要求, 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3)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 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4)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5)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代表董事会向市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6) 按照有关规定, 负责组织董事会及时、如实、全面地向市国资委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7)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8) 签署董事会文件、公司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根据经营需要, 向公司管理人员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0)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 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 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监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二人。

外派监事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并可设副主席，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以及财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投资的决策、实施及审计等有关事项；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4) 管理层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资收益收缴方案；组织实施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经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部分重大事项；
- 9)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总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试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修订）》、《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审计整改考核办法（试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费用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和规定，对公司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审计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生产和内部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而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

1、预算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构筑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导向的管控体系，提高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国资监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

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由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工作机构和执行机构三个层面组成，承担着预算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监督、核算、分析、考评及奖惩等一系列预算管理活动。

2、重大财务事项报告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与各子公司财务行为及相互间财务关系，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制定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规定对重大财务事项以一个季度为一个报告期，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向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进行报告，由该部门对报告进行收集、处理和归档，并定期或随时向集团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从而规范集团的财务管理行为，及时掌握对各公司经济效益、投融资决策和资金运作等有重大影响的财经事项，有效防范财务风险，进行财务监督。

3、管理费用

为规范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费用的管理，控制费用支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费用管理办法》，本办法对管理费用开支范围、费用控制、审批权限、费用的日常管理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4、审计管理

为规范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集团公司章程制定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整改考核办法（试行）》、《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审计室为内部审计职能的执行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相关分管领导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5、投资管理

为加强集团对外投资的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投资主要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础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资本运营和金融性投资；其他形式的投资。

6、内部考核

在广州市政府对公司考核的基础上，发行人按照经济效益最大化和生产效率最优化的目标，制定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室年度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坚持战略性与阶段性原则和公平公开与客观公正原则突出关键绩效指标，坚持考核指标“少而精”的原则将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挂钩，任期业绩考核结果与公司负责人任免及中长期激励挂钩，鼓励公司投融资主体、经营主体、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挖掘市场潜力，不断开发和培养集团的优势资源，提高市场运作的效率，增强竞争优

势。

7、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以有效防范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为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关联交易方面遵循客观必要、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等基本原则。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关联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协议定价等方式，资金的借贷价格由双方协定。

8、信息披露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发行人定期报告及临时信息披露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审批程序、保密措施等予以进一步明确。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总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还设有营运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部、法务风控部、建设管理部等内部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发行人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具备独立性、完整性。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股权、债券
李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12月至今	否
黄金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年9月至今	否
宋文雷	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否
苏祖耀	董事	2021年8月至今	否
梁宇行	董事	2023年10月至今	否
竺维彬	董事	2023年10月至今	否
庞斌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否
陈献强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否
王建平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	否
周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至今	否
孙伟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今	否
高跃生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今	否
曾鸿志	总经济师	2022年5月至今	否
李髻	总法律顾问	2019年11月至今	否

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范瑞威同志免职的通知》（穗组干〔2024〕293号文）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范瑞威同志免职的通知》（穗人社任免〔2024〕67号文），免去范瑞威同志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范瑞威同志现任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根据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吴学伟免职的通知》（穗组干〔2024〕1088号、1089号、1090号），免去吴学伟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前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六人，监事会成员二人，存在董事、监事缺位的情况，但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及决策的法律效力无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李明，男，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州市水务局党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金海，男，1976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中共广东省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城乡研究处处长；中共广州市委财经办秘书处处长。

宋文雷，男，196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发展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农业机械管理局研究员、行政部主任，中信建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苏祖耀，男，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首席律师、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法学教授（兼）职称。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银行外部监事。

梁宇行，男，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竺维彬，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监事简历

庞斌，男，1974年生，1992年参加工作，硕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职称。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曾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陈献强，男，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职称。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职工监事。曾任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建平，男，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市政园林局供水管理处处长；广州市水务局供水处处长；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军，男，197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伟，男，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跃生，男，197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

曾鸿志，男，1976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副教授职称。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曾任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投资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李髻，男，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广东正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广东正德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关系着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安全的基础，保障水务安全是一国安定发展的前提。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经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良好局面。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形成的产业链。总体可以分为供水和污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具体来说，原水企业从水源、江河、湖泊或地下储水层中取水，供应给自来水厂，自来水厂对原水进行处理，使其达到规定的标准，然后通过管网输配给各类用户（居民、企业等），用户使用之后形成的生产和生活污水则通过污水收集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经过处理后重新排放至水源区或直接排入管网重新输送至用户。

（1）水务行业政策

我国水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水利部，其职责为管理水资源的利用、处理和分配。在水务企业经营过程中，直接主管部门为当地水务局，此外，还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中央及地方发改委、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及地

方环保局、中央及地方建设部门、地方物价局、地方市政管理部门、地方卫生局、地方安全监察机构等。

水务行业过去以来企业的效益一直不高，浪费较为严重，机制、体制也较为落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是我国城市公用事业关于价格管理的第一个规章，为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提供了法律法规依据。

2002年12月《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及2004年3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水务市场开始对内外资开放，走市场化改革的道路。

2008年初《水量分配暂行办法》(下称《办法》)作为国家水权制度中一项起支柱作用的重要制度由水利部正式公布。这项重要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初始水权分配制度已经基本建立。目前我国在水资源管理上已经全面实施了取水许可制度，基本上实现了在取用水环节对社会用水的管理。加强水量分配制度的贯彻落实，对用水总量实行管理，并为取用水管理提供总量控制的依据。

2008年6月《水污染防治法》有以下8个方面的新突破：饮用水安全保障成首要任务、总量控制制度适用范围扩大、“区域限批”制度法制化、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构建全面防治水污染机制、建立水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加大违法成本、增加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2011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阐明“十二五”期间，为实现国家环境保护目标，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其中，优先实施8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开展一批环境基础调查与试点示范。

201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了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0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意见》指出，需要发挥政府带动作用，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以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为主，中央财政适当支持，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地下工程建设，推进建筑中水利用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到2015年，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00 亿立方米/日以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初出台《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部署全面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指导意见明确 2015 年底前，省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因此，水价上涨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从长期来看，水价将呈现阶段性保持稳定但逐步上涨的趋势。

2015 年 5 月，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六部委出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提出在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支持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实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取用水定额控制。加快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开展节水综合改造示范。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00 亿立方米以内。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5,600 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44 亿元。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加强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一调配本地与外地、地表与地下水资源。合理安排改造现有水源地，科学规划新建和调整水源地，

蓄引提调结合、大中小微并举，建立健全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相统筹、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相协调的水资源供应体系。

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水利部等9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并提出到2020年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乱排乱放情况基本消除，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区域条件的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治理初见成效；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明显减少。

2020年7月，根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安排》，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2021年1月4日，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0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格局。

2022年3月10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明确提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工作。

2022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其中提到要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市政水、电、气、路、热、信等体系化建设，推进

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 and 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人性城市。

(2) 行业概况

● 供水行业概况

水资源总量指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其中地下水和地表水量有所重复，需扣除后加总计算。我国的水资源总量常年值为 27,711.00 亿立方米，各年的数据随降雨量的变化而变化，但是整体保持稳定，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7%，居世界第 6 位。但由于我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总量的 22%，人均水资源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我国被列为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 81% 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其中 40% 以上又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

从水源看，用水主要来源于地表水和地下水两部分，其中地表水是供水的主要来源，其供给量占供水总量的 80% 左右。从历年供水量看，中国供水总量平稳增长，生产用水波动不大，生活用水呈现上涨态势。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中国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高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

从供水用水市场情况来看，2012-2022 年间我国用水总量总体呈现持续稳定趋势，供水总量方面则与用水总量相当。截至 2022 年，全国用水总量达到 5,997.00 亿立方米。人均用水量由 2012 年 452.80 立方米/人变化至 2022 年 425.00 立方米/人，近十年人均用水量与用水总量、供水总量稳定趋势大体保持一致。

从城镇供水能力方面来看，2004 年以来我国各级政府利用土地财政和贷款积极推进城市建设，加速了城市化进程，加之供水行业投资政策推动，至 2022 年，城市供水管网长度由 2004 年的 35.84 万公里增长至 2022 年 373.09 万公里，供水服务覆盖范围大幅提升。

从定价模式来看，自来水价格正在逐步实现市场化调整。伴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供水成本的不断提升，中国自来水价格也不断上涨。为体现水资源的稀缺性，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国家正逐步推行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采用阶梯式水价制度。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公用行业市场化政策的推出，供水行业的扩张速度较快，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出现一定程度的整合，2012年至2022年，规模以上水务行业内企业资产规模不断上升，截至2022年底，水务行业资产总额突破2.5万亿元。随着水务行业内企业整体规模的提升以及国家对水务企业政策的支持，水务行业企业利润总额近年来也有所提升，2022年，规模以上水务行业实现利润总额264.30亿元。未来，在行业整合及环保相关政策推动下，预计规模与利润将会持续增长。

● 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水污染主要是由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和其他污染造成的。从我国目前淡水质量上看，由于过去对环境资源的污染浪费等问题，加之许多地方还习惯性地发展经济置于环境保护之上。污水处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和污水处理两大类，其中生活污水是污水处理的主体，占到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60%以上。未来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将平稳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

根据《中国污水处理行业运营现状研究与发展战略调研报告(2023-2030年)》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污水年排放量为571.3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增长3%；2021年我国污水年排放量为589.6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增长3.2%。2020年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达2,681座，较上年同比增长8.5%；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19,267万立方米/日，较上年同比增长7.9%。2021年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达2,754座，较上年同比增长2.7%；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20,254万立方米/日，较上年同比增长5.1%。2020年我国污水年处理量达557.2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增长3.8%；2021年我国污水年处理量达584.6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比增长4.9%。2016-2021年我国污水处理率由93.4%提升至98.1%。

(3) 行业前景

● 供水行业前景

我国水资源短缺局面也十分严峻。我国水资源存在地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雨量分配不匀，旱涝灾害频繁的特点。根据国际标准，中国目前有 16 个省（区、市）人均水资源量（不包括过境水）低于 1,000 立方米的重度缺水线，有 6 个省、区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极度缺水线。

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我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按 2030 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分别达到 40% 和 50% 预计，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2030 年城市用水需求量将分别增加到 1,320 亿立方米左右，复合增长率为 4.3%，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根据中国水网研究院的《中国水业市场研究报告（2020 版）》分析，“十三五”时期，我国水环境治理产业进入政策密集发布期，以效果为导向的水环境系统性治理市场加速释放，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市场释放的导向与前期不同，更加注重效果化，也因此厂网河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等综合治理项目在“十三五”时期逐渐增多。而进入“十四五”时期，随着供排水由规模化向系统化的发展升级，以及在控源截污、点源治理、面源治理的要求下，排水治理提标扩容需求、管网市场以及村镇污水处理需求等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

从价格方面来看，中国的自来水调价流程没有发生改变，依然是由自来水企业提出要求，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现有成本构成与未来调价方案，经相关程序通过后方可实行。2006 年以来，为解决水资源危机，我国政府加快了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增加供水行业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了水价体系的改革。国家逐步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长期上升的趋势。

● 污水处理行业前景

近年来，国家政策不断向行业倾斜。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污水收集处理

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对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设定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以上政策进一步推动我国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为水务行业发展提供扩容空间。目前，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污水处理总量节节攀升，多项政策出台对于污水处理又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势必会带动大批行业投资。从污水处理价格来看，目前各地污水处理价格仍然由政府决定，价格整体仍然处于低位，但随着市场化运作形式的出现，长期价格上涨已是必然之势，总体来说，污水处理行业长期看好。

总体看，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的需求巨大，特别是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特性，将为水务投资公司的并购发展带来一定的潜在机遇。环境保护力度加大促进了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行业的发展，水价改革亦给水务市场带来一定的商机。

2、工程施工行业

(1) 工程施工行业政策

生态环境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环气候〔2022〕41 号），强调加强重点水源和区域供水工程建设，全面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和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2022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

划》。其中指出“坚持空间均衡，按照‘强骨干、增调配、成网络’的思路，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配置，抓紧推进一批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供水工程协调配套，加快形成以重大引调水工程和骨干输配水通道为纲、以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供水灌溉工程为目、以重点水源工程为结的水资源配置体系”。

（2）行业概况

我国对建筑业务施工领域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持资质的服务商才有资格承揽业务，且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不同等级资质对企业资产、人员资格和职称、企业研发和管理水平、企业过往工程业绩、可承揽的项目规模作出明确规定，服务商不得越资质承揽业务。施工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按照相关规定，服务商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经营时间、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新入行者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积累才能获得较高等级的资质。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工程实施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施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非主体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者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我国与市政业务有关的工程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

建筑业的运行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业容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全社会 50%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建筑业才能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或使用价值。

2022 年度，建筑业增加值已经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89%。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业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叠加城镇化的高速推进，建筑业也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之一，建筑业地位依然稳固。随着我国建筑业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1 年仅 11.65 万亿，2022 年达到 31.20 万亿，2011-2022 年期间 CAGR 为 9.37%。

(3) 行业前景

我国建筑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规模庞大，但市场准入门槛不高，企业数量众多水平却参差不齐，尤其是在建筑业低端市场和普通小型项目领域，建筑供给能力超出需求，且当前招投标中通常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的办法，导致建筑业企业利润率空间进一步压缩。从市政基础设施子行业来看，公共设施、环保工程等投资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基础设施投资额逐年攀升。根据《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是未来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最大的投资领域。此外，在“十三五”规划中，环保地位空前提升，环保行业在政策的持续加码扶植下，延续高景气度。随着“水十条”、“大气十条”的细化落实及“土十条”的出台，“十三五”期间环保领域投资大幅增长。3060 双碳目标的提出为装配式建筑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即：装配式建筑由于其建筑部件的批量工业化生产以及模块化机械化安装模式，可有效节省建材使用量及施工能耗，节能环保优势显著，助力建筑行业碳排放量的有效减少，有望成为碳中和目标下的重要发展领域，行业需求和发展速度将进一步释放，有望同步迎来业绩和估值的提升。

(二)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承担着广州市公用事业的经营和投资职能，自成立以来，在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业务规模逐步发展，自身实力不断壮大，在广州市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产业链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从事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河涌综合整治、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广州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水企业，在广州水务行业中具有一定地位，也是最有潜力实现跨区域扩张战略的企业。公司业务涉及供水以及与涉水业务相关的工程建设、设计等领域，拥有较为完整的水务产业链。

公司致力于改革水务产业链盈利模式的探索实践，通过供排水企业投融资模式的多元化改革，吸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逐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强化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水价的上涨预期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将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加之雄厚的资本实力，政府和银行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2、竞争优势

(1) 水务业务专营优势明显

发行人拥有市政府授予的广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是广州市水务龙头企业。管网建设、水厂建设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一般根据政府的城市规划一次性建成，水厂地理位置的布局和规模受国家严格控制，同一地区一般只有一家一定规模的水厂。目前广州市主城区的水厂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使发行人在广州市供水市场占有一定优势。

(2) 产业链一体化及品牌优势突出

发行人是集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服务和多种经营为一体的国有特大型供水企业。发行人已形成集原水、制水、供水、污水处理和中水为一体，同时兼有设计、工程建设和施工的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运营。发行人先后获得“广东省服务行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 100 强”、“中国最佳公用事业服务奖”等一系列荣誉称号，是中国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排头兵企业。

(3) 技术实力较强

发行人公司科技实力雄厚，聚集了业内众多技术人才。公司在供水水质、供水产销差率、水费回收率上均居行业前列。水投建工在相关的水务工程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作为施

工方，先后为全国各地新建多家水厂，是广东省同行业自来水水厂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行业标兵，为国内许多新建水务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市政设计院是从事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研究、咨询的综合甲级设计院，全国首批百强勘察设计院之一，具有市政公用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工程设计等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是华南地区市政公用设计行业专业门类配置最为齐全的设计院之一。

（4）经济规模优势明显

水务行业具有固定成本高、变动成本低特征，水务企业规模效应明显。目前，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拥有水厂和供水分公司、供水网覆盖面积、管网总长以及供水能力方面，均居国内前列，公司供水排水业务规模较大，有利于降低单位成本，从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5）区域优势

从经济区域优势来看，发行人地处广州，面向华南。广州市是国家主要城市，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引擎。近年来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高于全国平均的增长速度，经济总量与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区域环境和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从自然区域优势看，珠江是华南第一河系，按年流量是中国第二大河流。珠江三角洲面积约为 11,000 平方公里，是中国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以珠江为取水口，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自然资源优势。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资本投资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1,722.17	98.55	1,103,315.69	98.79	1,044,153.25	99.05	1,037,838.16	98.84
自来水销售	258,823.95	31.81	348,088.90	31.17	344,606.82	32.69	348,850.37	33.22
污水处理	304,364.90	37.41	422,486.27	37.83	407,485.38	38.66	400,614.89	38.15
排水管网、设备维护	83,607.41	10.28	124,258.31	11.13	107,311.29	10.18	104,661.31	9.97
设计	35,580.14	4.37	64,790.78	5.80	65,795.22	6.24	67,916.82	6.47
工程业务	96,936.99	11.92	117,939.06	10.56	105,649.00	10.02	103,799.18	9.89
租赁业	5,941.58	0.73	7,526.14	0.67	5,148.86	0.49	6,500.35	0.62
施工图审查	2,254.19	0.28	3,846.71	0.34	3,607.74	0.34	4,195.51	0.40
旅游酒店	0.00	0.00	1,021.03	0.09	719.24	0.07	989.16	0.09
水质监测	9,161.16	1.13	13,358.50	1.20	3,829.71	0.36	-	-
其他	5,051.84	0.62	-	-	-	-	310.57	0.03
其他业务收入	11,833.82	1.45	13,522.51	1.21	9,971.55	0.95	12,159.16	1.16
合计	813,555.99	100.00	1,116,838.20	100.00	1,054,124.80	100.00	1,049,997.31	100.00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49,997.31万元、1,054,124.80万元、1,116,838.20万元和813,555.99万元。其中，水务业务（含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设备维护等）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81.34%、81.53%、80.12%和79.50%。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50.54%，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出所致。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板块收入分别为348,850.37万元、344,606.82万元、348,088.90万元及258,823.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3.22%、32.69%、31.17%及31.81%。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收入分别为400,614.89万元、407,485.38万元、422,486.27万元及304,364.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8.15%、38.66%、37.83%及37.41%。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工程板块收入分别为103,799.18万元、105,649.00万元、117,939.06万元及96,936.9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89%、10.02%、10.56%及11.92%。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9,983.42	98.86	886,460.47	99.11	835,089.91	99.31	833,538.43	99.25
自来水销售	205,592.75	33.32	303,380.11	33.92	292,798.79	34.82	291,263.49	34.68
污水处理	210,894.92	34.18	314,449.23	35.16	308,690.21	36.71	304,668.18	36.28
排水管网、设备维护	71,025.14	11.51	104,868.21	11.72	91,980.29	10.94	91,276.10	10.87
设计	20,101.70	3.26	44,742.41	5.00	40,236.86	4.79	42,462.67	5.06
工程业务	91,742.39	14.87	105,498.92	11.79	94,264.54	11.21	96,115.80	11.45
租赁业	717.00	0.12	2,338.51	0.26	1,850.32	0.22	3,703.58	0.44
施工图审查	1,678.08	0.27	3,333.63	0.37	2,937.34	0.35	3,959.38	0.47
旅游酒店	0.00	0.00	-	-	-	-	-	-
水质监测	4,891.48	0.79	7,849.44	0.88	2,331.57	0.28	-	-
其他	3,339.95	0.54	-	-	-	-	89.22	0.01
其他业务成本	7,005.08	1.14	7,986.40	0.89	5,772.65	0.69	6,261.52	0.75
合计	616,988.50	100.00	894,446.87	100.00	840,862.56	100.00	839,799.95	100.00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839,799.95万元、840,862.56万元、894,446.87万元和616,988.50万元。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板块成本分别为291,263.49万元、292,798.79万元、303,380.11万元及205,592.75万元，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34.68%、34.82%、33.92%及33.32%。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成本分别为304,668.18万元、308,690.21万元、314,449.23万元及210,894.92万元，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36.28%、36.71%、35.16%及34.18%。

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板块成本分别为 96,115.80 万元、94,264.54 万元、105,498.92 万元及 91,742.3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1.45%、11.21%、11.79% 及 14.87%。

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91,738.75	97.54	216,855.21	97.51	209,063.34	98.03	204,299.73	97.19
自来水销售	53,231.20	27.08	44,708.78	20.10	51,808.03	24.29	57,586.88	27.40
污水处理	93,469.98	47.55	108,037.03	48.58	98,795.17	46.33	95,946.71	45.65
排水管网、设备维护	12,582.27	6.40	19,390.10	8.72	15,331.00	7.19	13,385.21	6.37
设计	15,478.44	7.87	20,048.37	9.01	25,558.36	11.98	25,454.15	12.11
工程业务	5,194.59	2.64	12,440.14	5.59	11,384.46	5.34	7,683.38	3.66
租赁业	5,224.58	2.66	5,187.62	2.33	3,298.54	1.55	2,796.78	1.33
施工图审查	576.11	0.29	513.07	0.23	670.40	0.31	236.12	0.11
旅游酒店	-	-	1,021.03	0.46	719.24	0.34	989.16	0.47
水质监测	4,269.68	2.17	5,509.06	2.48	1,498.14	0.70	-	-
其他	1,711.89	0.87	-	-	-	-	221.35	0.11
其他业务毛利	4,828.75	2.46	5,536.12	2.49	4,198.90	1.97	5,897.64	2.81
合计	196,567.49	100.00	222,391.33	100.00	213,262.24	100.00	210,197.37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3.92	19.65	20.02	19.69
自来水销售	20.57	12.84	15.03	16.51
污水处理	30.71	25.57	24.25	23.95
排水管网、设备维护	15.05	15.60	14.29	12.79
设计	43.50	30.94	38.85	37.48
工程业务	5.36	10.55	10.78	7.40
租赁业	87.93	68.93	64.06	43.02
施工图审查	25.56	13.34	18.58	5.63
旅游酒店	-	100.00	100.00	100.00
水质监测	46.61	41.24	39.12	-

业务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33.89	-	-	71.27
其他业务毛利	40.80	40.94	42.11	62.17
合计	24.16	19.91	20.23	20.02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为210,197.37万元、213,262.24万元、222,391.33万元和196,567.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02%、20.23%、19.91%和24.16%，其中，水务板块是主要的利润来源。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6.51%、15.03%、12.84%及20.57%，总体较为稳定，2021-2023年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动力、电耗及人工等制水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3.95%、24.25%、25.57%及30.71%。2021-2022年，污水处理板块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付费定价机制落地后，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服务费收入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2023年以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工程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40%、10.78%、10.55%及5.36%。2021年发行人工程板块毛利率相对稳定，总体变动不大。2022年毛利率明显升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影响。

（四）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1、自来水销售

发行人的自来水销售板块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分别负责广州市主城区、广州市花都区的供水业务；其中自来水公司是广州市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供水业务具有区域专营性。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服务和多种经营为一体的国有特大型供水企业，也是广州主城区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发行人按照与广州市水务局签订的《广州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开展中心城区供排水生产经营活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下辖8间水厂、1间加压站管理所、

1 间原水管理所、1 间维修分公司、4 间供水分公司、3 家业务支持单位、5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设计综合生产能力 519 万立方米/日（含子公司），供水范围覆盖中心城区。供水服务面积 1,092 平方公里，市政管网长度 9,224 公里。

目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检测能力全面覆盖《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的 97 项检测项目，出厂水水质全部达到新国标要求，水质公示模式及公示项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涉及源水获取、水厂供水生产、自来水供售等。

（1）原水获取

发行人原水取水地点位于珠江流域和西江水源地，原水水质较好，其中广州西江引水工程是国家《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重点水资源调蓄工程，属广州亚运会配套民生供水工程，是继南水北调工程、上海青草沙工程之后国内又一特大型引水工程，被列为 2010 年广州市政府十件改善民生实事之一，于 2016 年 6 月竣工验收。发行人根据政府方授予的取水许可进行原水获取，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以及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缴纳水资源费。2021 年到 2023 年发行人原水获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2023年度原水获取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原水取水量（亿立方米）	18.12	18.77	19.45
原水资源费（元/立方米）	0.20	0.20	0.20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取原水 19.45 亿立方米、18.77 亿立方米和 18.12 亿立方米，原水资源费均为 0.20 元/立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水利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的《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规定城乡生活、经营及其他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0.20 元/立方米。2020-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广州市水资源费价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获取原水的采购量及采购价分别对应上述原水取水量和原水资源费，确认总价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结算。

（2）水厂供水生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下属水厂包括西村水厂、江村水厂等，水厂供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下属水厂供水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日

水厂名称	供水能力	供水范围
西村水厂	100.00	荔湾区、越秀区、天河区部分地区、海珠区部分地区
江村水厂	45.00	白云区广花路、三元里大道以东，广园路以北，京溪路以北的同和地区，嘉和、江高部分地区
新塘水厂	70.00	东至大墩村、南至临江大道、西至广州大道、北至广汕路
石门水厂	80.00	白云区尖彭路、同泰路以南、金沙洲、芳村、越秀、天河部分地区，江高部分地区
西洲水厂	50.00	东至西洲村、南至临江大道、西至广州大道、北至广汕路
南洲水厂	100.00	大学城、海珠区、珠江新城、部分天河区、部分芳村地区、长洲岛
东部水厂	13.50	花东镇、花山镇、狮岭镇、新华街、花城街、秀全街、梯面镇等
石角水厂	18.50	
秀全水厂	4.00	
大窝山水厂	1.00	
北兴水厂	1.00	
梯面水厂	0.20	
北部水厂	60.00	人和、太和、江高部分地区、神山等地区、花都区雅瑶、八村一居、机场、大源北路
合计	543.20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制水/供水生产情况如下：

表：2021-2023年度制水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日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期末制水/供水能力	543.20	543.20	538.60
高峰制水/最高日供水总量	519.17	523.12	553.24
日均制水/供水总量	476.49	477.30	510.43

发行人的供水成本包括水资源费、折旧费用、动力电耗、人工费用、原材料费用以及修理费用等；其中水资源费、折旧费用、动力电耗和人工费用是供水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及 2023 年，受中标电量交易合同单价上涨影响，发行人动力电耗成本上涨较为明显，2022 年制水成本较上年增长 3.93%。

表：2021-2023年度发行人制水单位完全成本构成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水资源费	0.266	0.265	0.289
折旧费用	0.514	0.465	0.459
动力电耗	0.350	0.331	0.294
人工	0.557	0.543	0.507
原材料（药耗）	0.056	0.062	0.061
修理费	0.237	0.197	0.183
其他费用	0.139	0.203	0.194
合计	2.120	2.064	1.986

(3) 自来水供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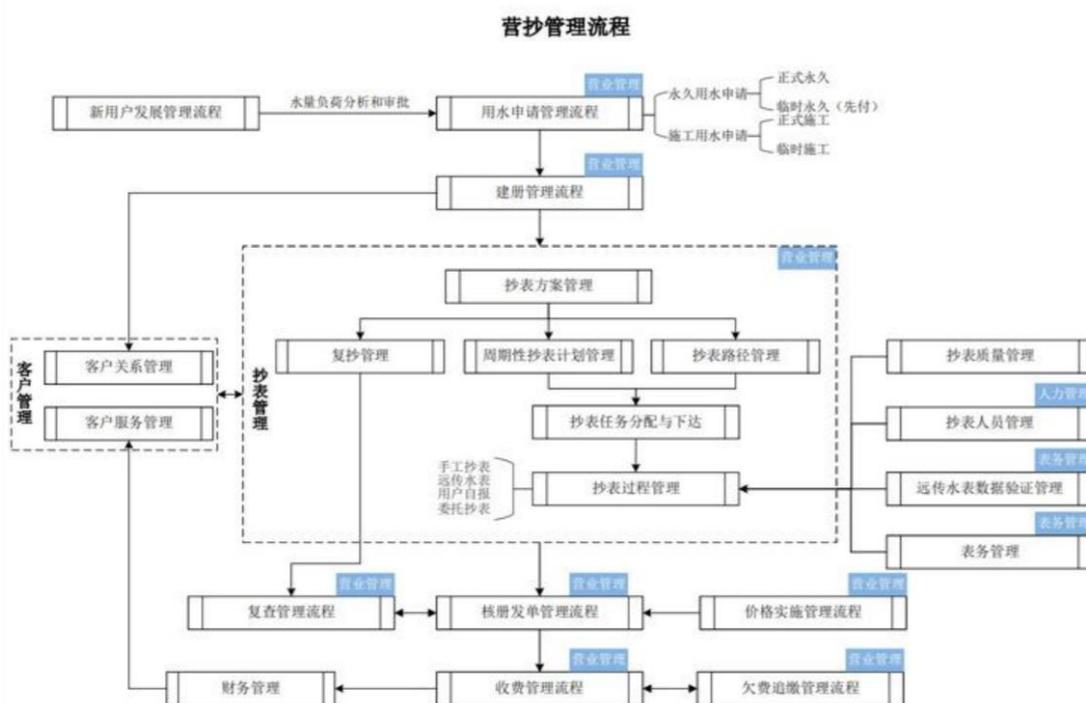
公司自来水供应范围广泛，涵盖广州市中心城区、花都、增城及佛山南海部分区域等区域。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供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2023年度自来水供应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自来水供水量	17.39	17.94	18.63
自来水销售量	14.27	14.44	14.84
产销差率	17.97	19.51	20.34
水费回收率	99.25	97.77	99.10

图：供水销售业务流程图



(4) 水价及用户结构

2012年5月，根据《关于调整我市自来水价格相关问题的批复》（穗价函〔2012〕281号）文件精神，广州市物价局将广州市自来水价格上调，其中主城区居民用水价格由1.32元/吨上调至1.98元/吨，工业建筑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和经营服务业用水统一上涨至3.46元/吨，特种用水涨至20.00元/吨，水价调整后，自来水水价分类将由原来的5类减少为3类，实现工商业用水同网同价；花都区居民用水价格为1.82元/立方米，工业建筑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和经营服务业用水均为3.19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为18.42元/立方米。发行人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价格及类别计量水价，向用户直接收取水费。

表：广州地区自来水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主城区	花都区
居民用水	1.98	1.82
工业建筑业用水	3.46	3.19
行政事业用水		
经营服务业用水		
特种用水	20.00	18.42

表：广州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政策

单位：元/立方米

内容	主城区	花都区
第一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26立方米及以下）	1.98	1.82
第二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27~34立方米，含34立方米）	2.97	2.73
第三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34立方米以上）	3.96	5.46

注：上表中所列为用户用水人口4人及以下的阶梯水价水量基数，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阶梯水价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从用水客户结构看，广州地区用水客户仍以居民用水为主，2023年居民用水量占总量的54.26%，非居民用水占比45.59%，特种用水占比0.15%。

表：公司用水客户结构占比

单位：%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居民用水	54.26	59.32	58.79
非居民用水	45.59	40.55	41.12
特种用水	0.15	0.13	0.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 关键技术工艺

1) 北部水厂

2019年10月，北部水厂一期（60万 m³/d，总设计规模为150万 m³/d）超滤膜车间全面试运行通水，成为全亚洲最大单一膜处理车间，国内采用膜处理工艺的最大规模水厂，采用先进的膜处理工艺后，出厂水水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优于国标。为提升广州市供水体系安全性及优质供水服务，早在设计之初，北部水厂就按照“生物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超滤膜）+排泥水处理”全流程工艺规划，确保出厂水水质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双标，对接国际标准。北部水厂建立了水源监测预警系统，可应对各类突发水源污染事件。厂内设置的应急投加设施，能满足各种净水试剂的应急投加。此外，在净水工艺中预留臭氧氧化、颗粒活性炭滤池、超滤膜池等净水单元，可应对水源水质的变化增加针对性的深度处理。厂区实行废水循环利用。生产废水收集排入污泥系统处理后，上清液循环用于自来水生产环节，不外排。厂区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对雨水径流量进行控制。通过设置下沉式绿地、镂空铺地砖，以及利用厂区内远期工程用地洼地作为雨水调蓄塘，内设排蓄设施，实现雨水蓄存及错峰排放。北部水厂通过合理布置建设构筑物和功能分区，减少管道水头损失，进一步降低能耗。采用最节省用地的构筑物叠加形式，如平流沉淀池下叠清水池的布置方式，两个生产构筑物有机叠合，仅占用一座构筑物的土地面积。同时，以能耗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主要耗能设备采用节能型号。

2) 西江引水工程

广州市西江引水工程耗资约90亿元，取水设计规模为350万 m³/d，全程管线按管廊长度计，总长71.6公里，是目前仅次于南水北调工程、上海青草沙水源地原水项目的全国第三大引水工程。西江引水工程从佛山三水区思贤滘下陈村西江河段取水，由2条管径3.6米的主管引水至广州白云区鹤岗配水泵站后，将原水分别输送到江村水厂、石门水厂、西村水厂置换三座水厂水源，并于2019年为新建的北部水厂提供原水。管线沿途跨越广、佛两市三区，途经36个行政村、110多个自然村，穿越3条重要铁路干线，6条重要高速公路，15条主

要市政路，9座大型桥梁与立交，2条主要航道及47条大小河涌，在施工工艺上采用了“明挖、盾构、沉管、顶管”四种工法。创造了隧道套水管世界首创技术、国内最大沉管管径施工新纪录、华南地区顶管最大管径顶管施工记录、钢管用量最大纪录等，涌现出一批大口径管道的施工新技术，为日后国内同类工程提供借鉴。2010年9月29日，广州市西江引水工程迎来了通水运行的历史性时刻，历经项目业主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两年日夜奋战，终于让600万广州市民从此喝上优质的西江水。该工程还荣获了“2017-2018年度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3) 广州市南部供水工程

广州市南部供水工程是集100万 m^3/d 远距离取水，全国最大规模水厂深度处理及市区饮用净水管网设计为一体的大型净水、输配水工程。工程投资约30亿元，水质目标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是广州市市政重点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南洲水厂及其110万 m^3/d 的顺德西海取水泵站和污泥处理系统、2条DN2200单管长26.9公里的长距离原水输水管道，南洲水厂深度处理系统，大学城高质水供水工程和东风路饮用净水输水主干管等。南部供水工程于2004年10月建成投产，是饮用净水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供水工程。饮用净水项目规模及配套完整性、自动化程度的先进性等在全国水厂建设中尚属首例。为全国各地水厂贯彻实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提供了样板工程。工程投运后，为广州市百万市民提供了高品质的饮用净水，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贡献。广州市南部供水工程项目先后获广州市2006年度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广州市2006年度优秀工程设计年度大奖、2007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4) 江村水厂

江村水厂超滤膜处理系统占地面积约1,400平方米，设计日供水量为5万吨/日，于2012年12月19日投产。超滤膜处理系统包括提升泵房、超滤膜车间、投药间、配电间、冲洗机房和中和池。超滤膜车间共有11个膜组，每个膜组由80支膜柱组成，系统进水为平流沉淀池出水，过滤方式采用外压式。江村水厂采用了以超滤膜为核心的第三代城市饮用水净化工艺并对其常规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使其供水能力和水质保障能力都进一步提高，有效保障了花都区供水的

重任，更好地满足了白云区北部地区的供水需求，确保了新白云国际机场及江村水厂原供水范围的优质、安全供水。经过超滤膜处理后，浊度能达到 0.1NTU 以下，能极大地去除水中的杂质，水质完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要求。

5) 新塘、西洲水厂生物预处理工程

2010年11月6日，作为广州市西江引水工程的同步改造项目——东部水厂技术工艺改造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广州市东部水厂出厂水水质、西江引水入穗后的西部水厂出厂水水质在亚运会前同步实现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和《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东部水厂技术改造项目于2008年3月份启动，通过对以东江水为原水的两个水厂——新塘水厂和西洲水厂进行常规处理工艺改造、生物预处理工程改造，确保在现有水源水质情况下，两水厂供水范围内的东部地区饮用水水质稳定提升。目前，我国给水行业的生物预处理工艺应用尚处于初级探索阶段，新塘水厂生物预处理采用的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在全国净水行业属最大规模的工程。该工艺的实施对处理原水中氨氮、CODMn超标问题效果明显，对提高应对突发污染风险的能力，全面提升广州市供水水质建立起安全屏障。

2、污水处理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板块主要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运营，具备一定的区域专营性，服务对象主要是广州市居民和企业。

(1) 收费定价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与广州市政府部门订立的特许经营安排，投资、建造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设施按相关地区标准处理及排放污水。发行人主要根据《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污水处理量或协议约定水量及单价收取污水处理费。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署的相关经营协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协议合法合规。

2023年2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联合印发实施了《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付费定价机制》（穗

发改〔2023〕17号）（以下简称“付费定价机制文件”），确定污水处理付费单价按照监审成本单价、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确定，合理利润按照净资产利润率3.80%核定。污水处理付费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单价审定计算期为重新审定单价之前的最近一年度。在一个付费核定周期内，如因新（扩）建工程增加固定资产、上级部门对污水处理公共服务标准大幅提升以及市场物价水平大幅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成本超过5%，付费单价应酌情予以调整，调整核定周期原则上为三年。付费定价机制文件确定第一个计算期（2021-2023年）的监审成本单位为2.09元/立方米，净水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自2021年开始执行新的定价机制。据此净水公司对2021年的污水处理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增加2021年营业收入3.46亿元，增加净利润3.59亿元。2022年，公司污水处理收入较上年增长1.71%，毛利率提升0.30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费结算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净水公司于每年8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预算报送财政部门，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广州市水务局提出当季用款申请。污水处理费核定方面，广州市水务局每年结合对公司上一年度考核工作的实际完成时间，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上一年度污水特许经营总付费的核定工作，并据实清算，若清算收入大于上年累计收到的财政预算资金，则将向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补齐该部分清算资金，反之则将超出部分退回。

报告期内，广州市污水处理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广州市污水处理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内容		水价
居民生活类污水	第一阶梯（0立方米—26立方米）	0.95
	第二阶梯（27立方米—34立方米）	1.43
	第三阶梯（34立方米以上）	2.85
非居民生活类污水（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1.40
特种行业污水（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2.00

（2）污水处理经营情况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已建成并运营大坦沙、猎德、沥滘、西朗、大沙地、京溪、均禾、龙归、竹料、石井、健康城、江高、大观等大型污水处理厂，中

心城区总污水处理能力达 496 万立方米/日。同时，负责运营从化区 8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规模在全国同行名列前茅。各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工艺、设备及运行管理水平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出水水质全面达到国家标准一级 A 及省标较严值标准。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计污水处理能力达 531.03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达 167,859.82 万立方米。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污水处理情况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范围	服务面积(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万)	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日均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年处理量(万立方米)
1	猎德污水处理厂	珠江以北的荔湾(部分)、越秀、天河区污水	141.50	303.60	120.00	124.58	45,471.49
2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广州市西北面石井河流域,东面以新广从路、大金中路为界,北面以黄石路为界,西边以珠江西航道岸边为界	104.36	150.00	55.00	46.35	16,918.31
3	沥滘污水处理厂	海珠全区(含官洲围)和长洲岛全部	115.50	175.00	75.00	70.89	25,873.52
4	西朗污水处理厂	芳村和海珠区洪德片污水	54.50	78.73	50.00	33.33	12,166.22
5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科学城、深涌、乌涌、珠江涌、文涌等流域	107.00	80.60	45.00	28.61	10,443.39
6	龙归污水处理厂	太和镇、人和镇、龙归镇、部分江高镇以及云和工业园区	147.50	58.33	29.00	17.68	6,454.51
7	竹料污水处理厂	钟落潭镇(包括竹料、良田、钟落潭)	79.10	16.00	6.00	6.30	2,300.03
8	石井污水处理厂	黄石路以北的石井和新市地区、流溪河以北神山镇、江高镇江高涌以西范围	159.00	60.00	30.00	28.39	10,361.29
9	京溪地下净水厂	沙河涌上游流域的左、右支注及南湖流域	15.70	13.00	10.00	8.62	3,144.58
10	石井净水厂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中新市涌、白云一线以北地区	45.00	111.12	30.00	30.66	11,190.17
11	健康城净水厂	原竹料污水处理系统高校园片区和钟落潭东片区大部分区域	44.60	35.40	10.00	6.06	2,212.83
12	江高净水厂	江高镇及人和镇(流溪河以西)大部分区域	148.87	34.39	16.00	12.18	4,445.53

13	大观净水厂	龙凤分区、麒麟分区、火炉山分区、联合分区、凌塘分区以及岑村分区的一部分	36.00	51.80	20.00	17.63	6,436.30
14	从化水质净化厂	从化区西宁路以南、355省道以东以北、流溪河以西的河西建成区	4.20	16.00	1.60	1.39	505.88
15	从化温泉镇污水处理厂	流溪河经沿岸的温泉镇旅游区、镇区居民生活居区以及“明月山溪”别墅小区	5.70	2.50	1.00	0.57	209.33
16	从化太平镇污水处理厂	从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紫泉翠荔嘉园（一、二、三期）、太平镇中心城區（流溪河灌溉渠以西，中心坑太平一桥处以南，平中公路以北）、开发区对面太平镇工业企业（105国道以西，紫泉翠荔嘉园以北，太平收费站以南）	3.30	2.60	2.00	1.78	648.94
17	从化市良口镇污水处理厂	从化区良口镇区以及养生谷休闲度假区、安置区	9.53	3.76	1.10	0.59	216.85
18	从化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中心城区河西片区流溪河以西、青苔坑沿岸、小海河以北城区及小海河南岸等	11.00	15.00	5.00	4.99	1,823.11
19	从化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区内的生产及职工生活废水	6.04	10.00	1.00	1.02	372.44
20	从化鳌头污水处理厂	鳌头中心组团人和工业片区	14.90	14.30	1.00	0.65	239.00
21	从化吕田污水处理厂	吕田镇镇区	4.19	0.85	0.20	0.17	60.58
22	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花都区主城区、花山镇中心城区和汽车城及炭步镇部分区域	233.00	65.00	10.00	9.89	3,608.50
23	狮岭污水处理厂（二期）	花都区狮岭镇区域	118.00	21.49	7.00	4.94	1,804.51
24	梯面污水处理厂	埔岭村、联民村、联丰村	3.50	1.10	0.13	0.07	25.21
25	大陵河三华净水厂	新华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北路以西、平步大道中分区、三华村分区、新华街中心分片区	24.28	16.80	5.00	2.54	927.29
合计		--	--	--	531.03	459.89	167,85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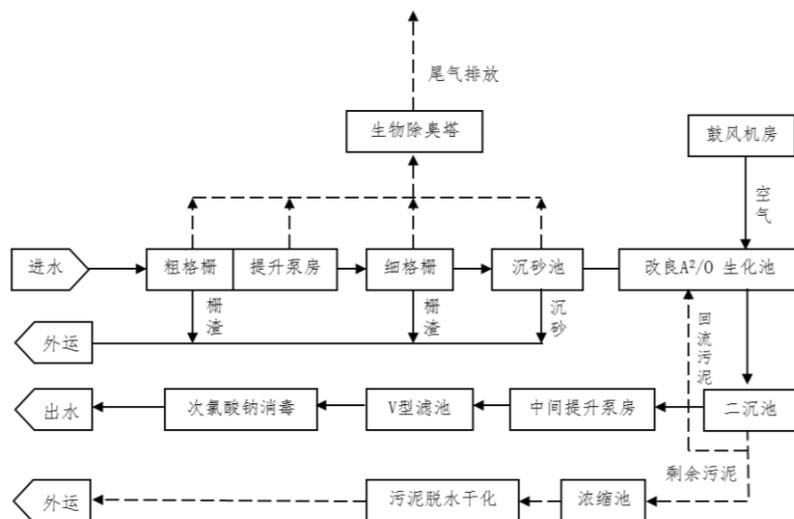
（3）关键技术工艺

城市污水的二级处理通常可选用生物法、化学法及物理化学法等。从技术经济综合比较，相比化学法和物理化学法，生物法具有处理效率高、运行费用

低、效果好、运行稳定、运行经验丰富等优点。所以无论是工业废水还是生活污水都广泛采用生物方法进行处理。生物法主要分为两大类：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其中，活性污泥法是应用最为广泛的污水处理技术，它具有处理有机废水效果好、去除率高、运行稳定、运转经验丰富、运行费用低等优点，经过实际广泛应用和通过技术上的不断改进，活性污泥法已成为当今污水处理技术的主体。

目前国内外常用的活性污泥法有普通（传统）活性污泥法、A2/O 法、A-B 法、SBR 法、氧化沟等。其中，A2/O 工艺在发行人下辖污水处理厂中较为有代表性。

A2/O 工艺：以往的生物处理工艺主要目的是降低污水中以 BOD、COD 等综合指标表示的耗氧有机污染物质，随着水体富营养化问题的日益严重，氮、磷等无机污染物质的危害引起了人们的足够重视，使得缺氧、厌氧、好氧工艺应运而生。A2/O 工艺根据活性污泥中微生物在完成硝化、反硝化以及生物除磷过程对环境条件要求的不同，在池子不同的区域分别设置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A2/O 工艺应用较为广泛，历史较长，已积累有一定的设计和运行经验，通过精心地控制和调节，一般可以获得较好的除磷脱氮效果，出水水质较稳定，在国内外大中小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常有采用。改良 A2/O 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不同的污水厂的具体工艺可能有细微差别）：



发行人子公司净水公司推出除臭工艺改造研究、中水回用等，上述项目的研究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的标准，可安全地应用于景观园林、生产和绿化等方面的用水。此外，发行人通过开展生物脱氮除磷技术研究，优化了污水处理生产工艺，进一步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和深度化学除磷，使出水水质的氮和磷及有机污染物含量指标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工艺优化后，排入珠江的化学需氧量（COD）、总氮（TN）、总磷（TP）等大量减少，极大改善了珠江水质，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3、排水管网和设备维护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负责广州主城区的主要污水管网资产运营管理；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排水公司”）负责花都区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

排水公司负责广州中心城区公共排水设施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市政主干道与重要区域内涝布防抢险及重大活动排水保障服务等工作；管养排水管网 1.6 万余公里，累计清疏管网超 60,000 公里，巡查管网超 300,000 公里。排水公司下设运营管理、维护应急、检测服务、大型排水设施管理、防内涝调度服务等 9 个专业化公司机构，保障广州城市建设和正常运作。

花都排水公司日常主要负责花都区公共排水设施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市政主干道与重要区域内涝布防抢险及重大活动排水保障服务，同时还负责花都区域镇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更新改造。运营管理花都区 1,981 公里公共排水管网、38 座泵站/排涝站。

（1）收费定价与结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与广州市政府部门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安排，承担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职责，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维护费。2018 年至 2020 年，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服务费定额单价为 76 元/延米，已完成清算；2021 年至 2023 年定额单价拟定为 72.6 元/延米。

4、涉水工程

涉水工程是发行人工程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广州市范围内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广州市内涉水项目的投资运营任务。发行人的涉水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要由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涉水工程施工的业务范围集中在自来水工程和污水工程方面。经营模式正朝着集中化多元经营发展，经营范围拓展至污水管网病害探查、管道养护、毒气检测、产品销售、用水终端的净水、加压、维修、安装等方面。

(1) 涉水工程的客户及结算方式

涉水工程施工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各地城建管理部门、市政管理部门、自来水公司、污水公司、房地产公司以及其他建设单位，主要客户包括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原名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建设局等。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为工程启动支付 10%-30%，随后按工程进度及工作量支付 70%-80%。2023 年，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34 亿元，完成产值 21.02 亿元，2023 年确认收入 26.80 亿元，实现回款 17.80 亿元，回款情况较好。

(2) 关键技术工艺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项、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二、三级资质各 1 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二级资质各 1 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道路照明、环保等二、三级资质共计 12 项，还拥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能力证书等资质。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被授予中国建筑施工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广州建筑业十强企业等荣誉，连续 27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历年被银行评为信用 AAA 级企业，首批被评为广州建筑业诚信企业、广东省市政行业施工企业、设施养护诚信评价 AAAAA 级企业。

(五)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广州市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穗国

资产权〔2021〕9号文，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主营业务由城市建设与开发、产业园区投融资与开发建设运营、城市运营与服务三大板块构成。截至2020年末/度，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总资产、净资产以及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超过5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21-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23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2010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取数口径如下：发行人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本期数据。2023年末/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2年末/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编制基础

公司2021-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以及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简称“新租赁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4 号”）
- 关于调整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5 号”）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及集团全部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比较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6,210.13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32,912,773.12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25,75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51,072,445.91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244,115,882.92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98,168.01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91,470.73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91,470.73 元
	留存收益：增加 13,872,580.2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13,774,412.19 元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976,992,924.5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976,992,924.5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00 元
(3) 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28,300,0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550,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28,3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50,000,000.00 元
(4)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结息日的应收（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收款：减少 217,727.00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0.0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119,015,791.81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0.00 元
	长期应付款：增加 0.00 元	长期应付款：增加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17,727.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应付债券：增加 105,228,908.47 元	应付债券：增加 0.00 元
	短期借款：增加 884,744.42 元	短期借款：增加 0.00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2,902,138.92 元	长期借款：增加 0.00 元

上述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

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8,517,727.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7,727.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628,3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含其他流动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含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973,311,13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21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73,104,924.5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36,594,56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072,445.91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88,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50,000,000.00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225,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115,88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1) 收入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	367,815,186.86	
	预收款项	219,127,161.30	
	应付账款	124,443,918.25	
	应交税费	47,235,49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8,365.63	
	未分配利润	-2,423,025.38	
2) 将与工程施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工程施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1,688,049,015.42	
	存货	2,151,992.10	
	合同资产	1,782,040,881.58	
	预收款项	-2,441,988,178.07	
	合同负债	2,479,663,679.75	
	未分配利润	18,484,548.86	
	其他流动负债	39,983,807.72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及集团全部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

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范围为：4.65%—4.7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32,088,052.54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元）	26,068,162.32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元）	26,068,162.3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元）	
其中：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在首次执行日已确认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元）	母公司（元）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增加 26,068,162.32 元	使用权资产：增加 0.00 元
	租赁负债：增加 17,434,185.35 元	租赁负债：增加 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8,633,976.97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0.00 元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0〕10 号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财会〔2021〕9 号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5 号”）
- 《关于适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2022 年发布)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2022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特殊情况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上述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4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三)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同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文件，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调整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元)
1	根据重新测算预期损失率的结果调整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会计估计方法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同意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038,200.80
			合同资产	2021 年 12 月	-4,247,056.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12 月	7,285,257.12

2、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2024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2021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1) 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总承包业务由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上期金额有误。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核算未完全按照完工进度进行核算，导致“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的期初金额有误。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未确认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金额，导致“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的期初金额有误。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元)
1	对总承包业务由总额法核算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营业收入	-565,281,895.03
		营业成本	-565,281,895.03
2	调整公司部分项目核算未完全按照完工进度进行核算，调整公司确认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20,560,688.9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8,414,484.56
		预付款项	28,720,58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2,172.68
		应付账款	43,084,351.98
		应交税费	31,803,712.54
		预收款项	65,096,371.5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148.75
		营业收入	57,495,786.40
		营业成本	5,287,700.85
		资产减值损失	-20,501,222.12
3	调整 2020 年度少确认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金额	应交税费	-7,122,366.10
		其他收益	8,379,254.23
		所得税费用	1,256,888.13
4	调整 2020 年度多确认医疗保险费用	预付款项	2,776,055.68
		营业成本	-2,216,666.66
		管理费用	-416,055.69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元)
		研发费用	-143,333.33
5	重分类调整	开发支出	-1,649,41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9,410.64
		投资性房地产	2,407,781.07
		固定资产	-2,407,781.07
		长期借款	5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00,000.00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事项，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重要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2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1) 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部分收入、成本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重新计量，并相应对预期信用减值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2) 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为公司制企业，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及《离职后福利精算评估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综合收益及相关损益。

3) 公司下属三级公司广州市开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补确认以前年度 BT 项目回购期的利息费用收入。

4) 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付费定价机制的通知》，由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付费定价机制。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对 2021 年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并追溯调整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

5) 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清算结果对 2018 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及相应的税费进行调整。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部分收入、成本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重新计量,并相应对预期信用减值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5,414.54
		合同负债	-90,716,606.65
		合同资产	237,800,727.2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7,581,653.4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538,599.24
		其他流动负债	12,857,929.89
		其他流动资产	5,766.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38,275.88
		税金及附加	2,033.34
		所得税费用	-5,645,237.82
		信用减值损失	1,642,935.23
		应付账款	20,511,267.26
		应交税费	86,989,128.20
		应收账款	-5,817,525.8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61,570.18
		盈余公积	-904,398.29
		预付款项	-13,185,640.18
		其他应付款	54,867,210.69
		主营业务成本	22,396,798.28
主营业务收入	-11,727,175.68		
资产减值损失	-8,228,361.30		
2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为公司制企业,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及《离职后福利精算评估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综合收益及相关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5,120,000.00
		财务费用	2,941,696.63
		管理费用	-6,041,696.63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410,000.00
3	广州市开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补确认以前年度BT项目回购期的利息费用收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4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4,256.83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92,770.47
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根据新的付费机制对2021年营业收入追溯调整,并追溯调整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257,027.30
		营业收入	346,081,767.97
		应收账款	366,846,674.05
		应交税费	35,000,275.76
		所得税费用	-12,626,414.11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1,783.79
5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清算结果对2018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及相应的税费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	-7,511,7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207,202.72
		应交税费	12,087,63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607,868.91
6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过程中清理账务的其他调整	其他应付款	-172,96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9,611.58
		应交税费	-3,398,206.05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90,777.63
		无形资产	1,834,800.0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15,888.00
		在建工程	-1,418,912.00
		应收账款	4,061,705.06
		其他应付款	4,061,705.06
		投资性房地产	-902,186.60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55,539.01
		固定资产	1,129,328.6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82,681.01
		其他业务收入	-38,458.76
		租赁负债	38,458.76
		主营业务成本	-1,511,541.52
管理费用	1,879,309.33		
研发费用	-367,767.81		
7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账外资产入账	固定资产	1,570,162.03
		资本公积	2,015,300.3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21,557.5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8,968.94
		管理费用	7,726.92
8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冲减以前年度多确认的其他应收款增值税返还	其他应收款	-11,445,866.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45,866.15
9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已移交未出账的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379,830.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79,83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9,830.16
		资本公积	-1,379,830.16
10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将合同资产重分类计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619,617,131.4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7,572,384.66
		应收账款	619,617,131.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572,384.66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事项, 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重要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2022年度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3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 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1) 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经梳理 2021 年和 2022 年中心城区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服务费，对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及相应的税费进行调整。

2) 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以前年度已调减的营业收入，申请退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进行调整。

3) 公司经梳理发现，以前年度部分设计业务合同的交易方识别有误，对以前年度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款项进行调整。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2023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1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经梳理 2021 年和 2022 年中心城区公共排水设施运维服务费，对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及相应的税费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	219,118,898.99
		应交税费	45,120,400.83
		未分配利润	173,998,498.16
		营业收入	148,532,572.81
		税金及附加	1,604,151.79
		所得税费用	18,366,052.6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36,129.77
2	本公司下属二级公司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以前年度已调减的营业收入，申请退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进行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15,272,727.27
		未分配利润	15,272,727.2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72,727.27
3	本公司经梳理发现，以前年度部分设计业务合同的交易方识别有误，对以前年度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应付款项进行调整。	合同资产	-88,056,088.1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823,28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3,492.64
		应付账款	-33,703,590.48
		其他应付款	-54,352,497.66
		未分配利润	46,599,791.61
		资产减值损失	5,629,251.60
		所得税费用	844,387.7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814,927.75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事项，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重要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4 年 1-9 月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无。

(五) 报告期内追溯调整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针对 2021 年末/度数据的追溯调整前后分析

报告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20103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23 号
主要报表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 年审计报告中期初/上期数 (调整后)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期末/当期数 (调整前)
总资产	6,432,277.97	6,384,059.24
总负债	3,608,540.97	3,584,950.93
所有者权益	2,823,737.00	2,799,108.32
营业收入	1,049,997.31	1,016,565.70
营业利润	56,202.78	25,360.36
利润总额	55,751.41	24,909.00
净利润	49,643.48	16,97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9,215.15	16,545.5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7,996.75	37,996.7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4,834.33	-84,834.3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679.90	16,679.90

2023 年 2 月，广州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付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即“付费定价机制”），通知表明 2021 年至 2023 年，广州水投污水处理付费单价按监审成本结合合理利润及税费核定，合理利润按照净资产利润率 3.8% 核定。

该通知发布之日，广州水投已出具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23 号），因此广州水投在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20103 号）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且一并调整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后广州水投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 3.34 亿元，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增加 3.08 亿元，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27 亿元，主要系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付费定价机制的通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由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的付费定价机制，广州水投对 2021 年营业收入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产权【2021】9号文，将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因此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 2021 年度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导致本集团本期年初数资本公积减少 12,636,935,756.54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418,684,731.51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3,498,429,768.59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2,685,710,773.78 元。

（二）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改革【2022】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新纳入直接监管企业实施整合的通知》，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完成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后，以完成工商登记当月最后一日为划转基准日，相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转企改制为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其股权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纳入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范围。

（三）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

（四）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将花都区镇级水务公司、广州市源峰自来水有限公

司、广州市花都区花侨水厂、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自来水厂、广州市花都区梯面自来水公司、广州市花都区炭步自来水公司、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自来水厂、广州市永实自来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广州广排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水投产业链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212.26	391,352.89	522,300.46	605,84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405.23
应收票据	101.75	-	-	100.00
应收账款	812,873.08	632,949.42	447,568.91	255,847.60
预付款项	36,723.84	35,506.01	25,597.33	85,033.80
其他应收款	78,430.68	60,160.81	69,891.09	73,927.92
存货	50,354.70	40,788.24	41,668.92	47,422.62
合同资产	216,564.38	154,692.73	102,049.33	83,632.16
其他流动资产	21,149.30	158,360.08	124,417.77	11,00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925.44	75,020.44	-	-
流动资产合计	1,848,335.43	1,548,830.61	1,333,493.79	1,183,219.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27,825.94
长期股权投资	304.87	306.58	321.92	30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712.87	125,294.77	167,675.00	219,078.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72.81	22,765.59	23,883.69	25,579.87
投资性房地产	61,559.91	62,690.75	59,746.46	61,581.53
固定资产	3,650,654.77	3,519,116.06	3,653,835.09	3,701,665.38
在建工程	681,609.37	847,383.70	677,690.11	584,329.72
使用权资产	4,351.71	4,241.19	3,990.24	2,792.07
无形资产	245,091.33	227,033.97	221,416.68	210,982.96
开发支出	69.78			
商誉	202.15	202.15	202.15	202.15
长期待摊费用	14,499.25	11,066.39	11,280.96	6,56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5.09	47,676.69	39,804.46	25,09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775.51	450,425.13	497,082.36	383,05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2,979.43	5,318,202.98	5,356,929.13	5,249,058.29
资产总计	7,191,314.86	6,867,033.58	6,690,422.92	6,432,27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685.26	70,881.83	55,856.08	50,983.11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2.60
应付账款	564,749.40	478,893.09	374,279.95	341,101.88
合同负债	63,287.65	67,634.53	222,389.18	149,642.31
应付职工薪酬	24,031.17	31,409.69	14,819.37	11,403.18
应交税费	16,756.39	20,410.11	41,984.73	65,841.73
其他应付款	269,431.35	313,331.05	326,135.88	356,17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236.36	705,058.58	313,853.74	81,593.21
其他流动负债	104,797.99	152,964.95	14,246.67	3,481.75
流动负债合计	1,611,975.56	1,840,583.83	1,363,565.60	1,060,26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2,333.37	1,700,291.04	1,738,937.42	1,644,123.78
应付债券	444,982.48	160,455.70	447,808.34	570,985.78
租赁负债	3,657.23	3,346.10	3,098.12	1,860.88
长期应付款	265,823.60	250,909.22	241,205.59	235,596.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10.29	8,569.85	8,887.10	9,543.00
预计负债	935.59	848.92	703.44	516.90
递延收益	59,527.35	60,418.40	55,523.57	52,90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35.69	19,977.60	25,782.69	32,73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7,105.60	2,204,816.83	2,521,946.27	2,548,271.05
负债合计	4,329,081.16	4,045,400.66	3,885,511.87	3,608,54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516.02	379,516.02	379,516.02	379,516.02
资本公积	2,400,727.06	2,405,825.29	2,405,868.44	2,387,418.27
其他综合收益	117,292.66	93,137.28	129,160.47	172,499.86
专项储备	48.58	85.55	93.65	119.78
盈余公积	16,313.16	16,313.16	16,182.33	15,243.66
未分配利润	-72,640.33	-90,561.64	-128,194.15	-132,86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1,257.15	2,804,315.66	2,802,626.77	2,821,933.37
少数股东权益	20,976.55	17,317.27	2,284.28	1,80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2,233.70	2,821,632.93	2,804,911.05	2,823,73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91,314.86	6,867,033.58	6,690,422.92	6,432,277.97

(二) 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3,555.99	1,116,838.20	1,054,124.80	1,049,997.31
其中：营业收入	813,555.99	1,116,838.20	1,054,124.80	1,049,997.31
二、营业总成本	799,576.52	1,152,132.18	1,079,893.57	1,065,153.09
其中：营业成本	616,988.50	894,446.87	840,862.56	839,799.95
税金及附加	7,525.70	12,503.38	12,051.80	12,767.2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16,701.05	26,325.25	23,878.61	23,367.35
管理费用	82,497.24	122,351.02	104,744.62	96,059.03
研发费用	22,213.46	28,070.40	26,310.36	26,395.19
财务费用	53,650.56	68,435.26	72,045.62	66,764.36
其中：利息费用	60,700.83	82,931.78	84,249.73	83,742.70
利息收入	8,151.41	15,435.57	15,257.47	17,254.7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53.15	2,441.12	-485.66
加：其他收益	9,413.59	20,739.57	22,348.59	24,91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4.85	8,260.22	9,892.45	19,32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77	-1,099.52	-1,679.97	60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44	8,738.05	-2,111.24	-28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7.15	-4,571.96	-8,459.49	-8,83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46	23,494.94	3,057.74	35,62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45.01	20,267.32	-2,720.69	56,202.78
加：营业外收入	753.81	1,340.66	8,876.88	1,217.58
其中：政府补助	-	70.00	5.15	3.99
减：营业外支出	864.43	2,573.57	1,866.46	1,66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34.39	19,034.42	4,289.74	55,751.41
减：所得税费用	9,635.63	3,865.83	-3,221.00	6,10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8.76	15,168.59	7,510.74	49,643.4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1.31	14,176.23	6,982.14	49,215.15
少数股东损益	777.46	992.36	528.60	428.3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98.76	15,168.59	7,510.74	49,643.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55.38	-36,023.19	-43,339.39	17,65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55.38	-36,023.19	-43,339.39	17,652.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55.38	-36,023.19	-43,339.39	17,652.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54.00	-512.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55.38	-36,023.19	-43,693.39	18,164.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54.15	-20,854.60	-35,828.65	67,29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76.69	-21,846.96	-36,357.25	66,86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46	992.36	528.60	428.33

(三)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614.70	808,282.29	964,157.59	978,23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58	3,318.26	3,181.98	1,53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4.06	120,197.27	123,632.60	52,3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69.34	931,797.81	1,090,972.18	1,032,07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63.56	435,541.95	479,106.62	570,962.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05.56	340,315.83	319,236.40	304,4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91.89	63,402.83	63,822.09	45,68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6.40	91,234.84	93,288.46	72,9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57.41	930,495.45	955,453.58	994,0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93	1,302.36	135,518.60	37,99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65,018.59	49,530.00	124,93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6.47	8,275.57	10,798.92	18,63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94	12,296.55	14,706.85	24,83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62.9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9.42	-	-	13,79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98.83	85,590.71	75,035.77	182,85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101.83	261,784.29	190,841.25	179,96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534.66	120,000.00	228,580.00	82,1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36.48	381,784.29	419,421.25	267,69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7.65	-296,193.58	-344,385.49	-84,83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86	14,849.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8,603.66	687,324.22	985,258.96	309,031.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7.35	9,135.07	5,279.04	35,46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091.86	711,308.70	990,538.00	344,497.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224.41	456,721.47	776,640.02	223,31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01.06	87,574.53	87,714.16	95,898.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2.09	624.04	1,791.80	8,60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767.56	544,920.05	866,145.98	327,81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4.30	166,388.65	124,392.01	16,67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8.77	-794.77	-7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98.58	-128,433.81	-85,269.65	-30,23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355.91	502,342.84	587,612.49	617,84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54.48	373,909.04	502,342.84	587,612.49

(四)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96.47	67,219.55	330,499.34	282,14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35	100.36	46.68	281.61
预付账款		-	-	18.95
其他应收款	117,757.52	38,912.22	42,877.41	40,478.51
其他流动资产	-	131,041.26	107,45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925.44	75,020.44	-	-
流动资产合计	387,677.78	312,293.83	480,883.15	322,92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6,165.72	1,187,515.72	1,270,215.72	1,262,71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00.96	22,293.74	23,393.25	25,073.22
长期股权投资	1,068,113.05	1,068,005.15	1,068,005.15	1,057,635.97
投资性房地产	40,400.70	41,299.63	42,498.21	43,696.79
无形资产	102,271.20	102,271.20	99,723.71	99,725.05
固定资产	700.66	696.39	1,256.93	1,127.34
在建工程	64.85	33.40	1,593.48	1,429.63
长期待摊费用	-	-	-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34	1,291.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06.81	57,006.81	98,329.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7,501.28	2,480,413.20	2,605,016.21	2,491,404.33
资产总计	2,785,179.06	2,792,707.03	3,085,899.36	2,814,33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应付票据				
其中：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35	438.09	767.23	625.44
应交税费	5.25	39.72	70.68	2,893.75
其他应付款	125,834.04	50,042.71	261,548.63	15,344.19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应付股利				
其中：其他				
应付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700.00	362,700.00	82,700.00	5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4,547.64	413,220.53	345,086.54	71,36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756.37	454,106.37	556,806.37	579,506.37
应付债券	180,000.00	5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长期应付款	67,233.72	67,233.72	67,233.72	67,23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7.99	2,016.19	1,412.26	624.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758.08	573,356.27	935,452.35	957,364.64
负债合计	980,305.71	986,576.80	1,280,538.88	1,028,72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516.02	379,516.02	379,516.02	379,516.02
资本公积	1,386,756.98	1,386,756.98	1,387,295.52	1,376,926.34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16,313.16	16,313.16	16,182.33	15,243.66
未分配利润	22,287.18	23,544.06	22,366.61	13,91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4,873.35	1,806,130.23	1,805,360.48	1,785,604.55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785,179.06	2,792,707.03	3,085,899.36	2,814,332.56

(五) 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5.84	1,191.04	1,220.25	1,002.59
其中：营业收入	715.84	1,191.04	1,220.25	1,002.59
二、营业总成本	1,204.39	446.93	603.63	-2,031.53
减：营业成本	-	32.81	-	-
税金及附加	97.75	220.70	218.66	101.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61.72	9,794.86	10,108.40	9,558.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55.07	-9,601.44	-9,723.43	-11,691.50
其中：利息费用	-	2,020.68	2,972.81	3,164.63
其中：利息收入	5,856.69	11,624.13	12,698.79	14,858.42
加：其他收益	8.89	11.80	26.66	1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2	1,556.36	11,087.09	6,41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77	-1,099.52	-1,679.97	66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7,229.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52	1,212.76	10,050.40	17,359.65
加：营业外收入	0.03	7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	5.40	133.19	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56.88	1,277.36	9,917.21	17,358.32
减：所得税费用	-	-30.92	530.46	2,992.0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88	1,308.28	9,386.75	14,366.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6.88	1,308.28	9,386.75	14,366.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6.88	1,308.28	9,386.75	14,366.3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六）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2.3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8.27	13,911.21	9,024.90	20,06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8.27	14,213.57	9,024.90	20,06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4.77	7,395.57	7,436.40	6,38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27	267.02	4,269.70	43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6	2,169.21	1,074.14	4,80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80	9,831.80	12,780.24	11,6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46	4,381.77	-3,755.34	8,44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	-	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92	1,556.36	12,687.09	4,81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7,229.93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16.92	1,556.36	12,687.09	87,04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36	797.32	409.54	1,17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07.90	55,000.00	200,000.00	2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45.27	55,797.32	200,409.54	26,17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1.65	-54,240.96	-187,722.45	60,86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892.00	-	595,956.3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441.67	638,264.54	1,092,422.21	937,62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333.67	638,264.54	1,688,378.58	937,624.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350.00	82,700.00	588,456.37	5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366.39	29,992.21	34,532.20	45,423.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823.48	738,992.94	825,562.03	837,41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539.87	851,685.15	1,448,550.61	935,3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20	-213,420.60	239,827.98	2,28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76.92	-263,279.79	48,350.18	71,60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19.55	330,499.34	282,149.16	210,54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96.47	67,219.55	330,499.34	282,149.16

(七) 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告

2021年10月25日，根据广州市政府15届156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15届156次〔2021〕3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人民政府，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之“(二) 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计的发行人2020年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554.13
应收票据	232.21
应收账款	190,548.01
预付款项	94,525.52

其他应收款	46,138.80
存货	117,373.81
其他流动资产	74,978.81
流动资产合计	1,148,351.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990.57
长期应收款	22,885.04
长期股权投资	336.33
投资性房地产	63,304.71
固定资产	3,741,486.98
在建工程	580,825.96
无形资产	212,790.36
开发支出	164.94
商誉	202.15
长期待摊费用	3,15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79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0,596.59
资产总计	6,428,94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91.00
应付账款	381,094.73
预收款项	215,776.46
应付职工薪酬	14,274.80
应交税费	53,172.18
其他应付款	442,490.93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10.6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4.77
流动负债合计	1,289,81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5,721.50
应付债券	460,000.00
长期应付款	223,803.10
预计负债	404.98
递延收益	54,99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4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2,570.33
负债合计	3,662,38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516.02
资本公积	2,376,889.05
其他综合收益	154,857.44
专项储备	139.46
盈余公积	13,807.03
未分配利润	-170,92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4,284.06
少数股东权益	12,27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6,562.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28,947.88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利润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49,674.06
其中：营业收入	949,674.06
二、营业总成本	1,039,035.65
减：营业成本	825,973.22
税金及附加	9,908.33
销售费用	21,200.27
管理费用	88,841.44
研发费用	25,308.21
财务费用	67,804.18
其中：利息费用	80,777.95
其中：利息收入	12,002.36
其中：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637.13
加：其他收益	83,13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8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4.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2.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86.26
加：营业外收入	6,032.39
其中：政府补助	105.34
减：营业外支出	1,45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7,666.81
减：所得税费用	4,583.2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83.5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22.47
少数股东损益	961.0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083.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6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68.0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68.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6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5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9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05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备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87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5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23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55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61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9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2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29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3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06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95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9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39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7,980.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37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8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266.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01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91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85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6.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77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4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35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9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842.87

发行人 2020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546.91
应收账款	278.66
预付款项	67.50
其他应收款	24,175.43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0,06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75.00
长期应收款	1,329,215.72

长期股权投资	2,675,044.79
投资性房地产	44,895.37
固定资产	1,060.30
在建工程	767.36
无形资产	99,671.79
长期待摊费用	1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3,240.58
资产总计	4,463,309.08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66
应交税费	196.51
其他应付款	318.48
其中：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3,07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2,006.37
应付债券	310,000.00
长期应付款	67,23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240.09
负债合计	1,062,31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516.02
资本公积	2,999,387.82
盈余公积	13,807.03
未分配利润	8,28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995.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63,309.08

发行人 2020 年母公司利润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05.94
其中：营业收入	1,105.94
二、营业总成本	1,277.18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276.76

管理费用	7,769.29
财务费用	-6,768.86
其中：利息费用	2,160.90
其中：利息收入	8,933.00
加：其他收益	1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3.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6.18
加：营业外收入	-
其中：政府补助	-
减：营业外支出	3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093.53
减：所得税费用	886.8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6.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206.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06.68

发行人 2020 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376.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1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7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75.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16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444.0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958.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40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76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7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46.9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总资产(亿元)	719.13	686.70	669.04	643.23
总负债(亿元)	432.91	404.54	388.55	360.85
全部债务(亿元)	292.62	263.67	255.65	234.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6.22	282.16	280.49	282.37

营业总收入 (亿元)	81.36	111.68	105.41	105.00
利润总额 (亿元)	2.83	1.90	0.43	5.58
净利润 (亿元)	1.87	1.52	0.75	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81	-1.94	-2.26	-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79	1.42	0.70	4.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92	0.13	13.55	3.8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10	-29.62	-34.44	-8.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8.03	16.64	12.44	1.67
流动比率	1.15	0.84	0.98	1.12
速动比率	1.12	0.82	0.95	1.07
资产负债率 (%)	60.20	58.91	58.08	56.1
债务资本比率 (%)	50.55	48.31	47.68	45.4
营业毛利率 (%)	24.16	19.91	20.23	20.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27	1.50	1.35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72	0.27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05	-0.82	-1.78
EBITDA (亿元)	27.10	33.85	32.01	37.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26	12.84	12.52	15.89
EBITDA 利息倍数	4.09	3.84	3.64	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2.03	3	6.43
存货周转率	13.54	27.09	18.88	10.18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7)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212.26	6.54	391,352.89	5.70	522,300.46	7.81	605,845.38	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0,405.23	0.32
应收票据	101.75	0.00	-	-	-	-	100.00	0.00
应收账款	812,873.08	11.30	632,949.42	9.22	447,568.91	6.69	255,847.60	3.98
预付款项	36,723.84	0.51	35,506.01	0.52	25,597.33	0.38	85,033.80	1.32
其他应收款	78,430.68	1.09	60,160.81	0.88	69,891.09	1.04	73,927.92	1.15
存货	50,354.70	0.70	40,788.24	0.59	41,668.92	0.62	47,422.62	0.74
合同资产	216,564.38	3.01	154,692.73	2.25	102,049.33	1.53	83,632.16	1.30
其他流动资产	21,149.30	0.29	158,360.08	2.31	124,417.77	1.86	11,004.97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925.44	2.25	75,020.44	1.0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48,335.43	25.70	1,548,830.61	22.55	1,333,493.79	19.93	1,183,219.69	18.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	27,825.94	0.43
长期股权投资	304.87	0.00	306.58	0.00	321.92	0.00	307.16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712.87	2.14	125,294.77	1.82	167,675.00	2.51	219,078.98	3.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72.81	0.30	22,765.59	0.33	23,883.69	0.36	25,579.87	0.40
投资性房地产	61,559.91	0.86	62,690.75	0.91	59,746.46	0.89	61,581.53	0.96
固定资产	3,650,654.77	50.76	3,519,116.06	51.25	3,653,835.09	54.61	3,701,665.38	57.55
在建工程	681,609.37	9.48	847,383.70	12.34	677,690.11	10.13	584,329.72	9.08
使用权资产	4,351.71	0.06	4,241.19	0.06	3,990.24	0.06	2,792.07	0.04
无形资产	245,091.33	3.41	227,033.97	3.31	221,416.68	3.31	210,982.96	3.28
开发支出	69.78	0.00	-	-	-	-	-	-
商誉	202.15	0.00	202.15	0.00	202.15	0.00	202.1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499.25	0.20	11,066.39	0.16	11,280.96	0.17	6,564.55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75.09	0.67	47,676.69	0.69	39,804.46	0.59	25,096.36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775.51	6.41	450,425.13	6.56	497,082.36	7.43	383,051.61	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2,979.43	74.30	5,318,202.98	77.45	5,356,929.13	80.07	5,249,058.29	81.60
资产总计	7,191,314.86	100.00	6,867,033.58	100.00	6,690,422.92	100.00	6,432,277.97	100.00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6,432,277.97万元、6,690,422.92万元、6,867,033.58万元及7,191,314.86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183,219.69万元、1,333,493.79万元、1,548,830.61万元及1,848,335.4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40%、19.93%、22.55%及25.70%；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5,249,058.29万元、5,356,929.13万元、5,318,202.98万元及5,342,979.4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81.60%、80.07%、77.45%及74.30%。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有所波动，但总体来看呈现上涨趋势，发展状况良好。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05,845.38万元、522,300.46万元、391,352.89万元和470,212.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2%、7.81%、5.70%和6.54%。

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18,708.75万元，降幅为3.00%；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83,544.92万元，降幅为13.79%，变动整体不大，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对稳定；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

少130,947.57万元，降幅为25.07%；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78,859.37万元，增幅为20.15%，系发行人2024年9月新增发行12.60亿元资产支持票据，截至9月末这部分资金暂未使用，导致货币资金项目暂时性增加。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构成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26	0.00	21.67	0.00	45.78	0.00
银行存款	382,439.14	97.72	513,444.69	98.30	597,232.31	98.58
其他货币资金	8,896.48	2.27	8,834.09	1.69	8,567.30	1.41
合计	391,352.89	100.00	522,300.46	100.00	605,845.38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0,405.23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2%、0.00%、0.00%和0.00%。

2021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42,467.16万元，减少67.55%，2022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20,405.23万元，降幅为100.00%，主要原因均为发行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10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101.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0.00%、0.00%和0.00%。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32.21万元，主要原因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20年末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于2021年兑付的影响。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是因为2022年末发行人无通过票据结算的应收类款项导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101.75万元，主要是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55,847.60万元、447,568.91万元、632,949.42万元和812,873.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98%、6.69%、9.22%和11.30%。

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85,108.34万元，增幅为261.68%，主要原因均为2021年确认应收特许经营费增加导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91,721.31万元，增幅为74.94%，主要系2022年付费定价机制落地以及应收花都区政府污水处理费增加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导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85,380.51万元，增幅为41.42%，主要是特许经营服务费未清算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79,923.66万元，增幅为28.43%，主要系特许经营服务费资金未收到所致。

表：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1,899.63	45.48	259,794.28	53.28	210,944.24	72.24
1 至 2 年	197,047.17	29.69	162,215.13	33.27	40,783.08	13.97
2 至 3 年	102,388.08	15.43	34,549.00	7.09	8,446.42	2.89
3 年以上	62,415.67	9.40	31,010.42	6.36	31,845.51	10.91
合计	663,750.55	100.00	487,568.84	100.00	292,019.26	100.00

表：截至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方
广州市水务局	387,522.31	58.38	-	否
广州市花都区排水管理中心	106,657.84	16.07	-	否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42,252.52	6.37	-	否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自来水有限公司	3,553.68	0.54	728.28	否
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2,988.52	0.45	757.91	否
合计	542,974.87	81.80	1,486.20	-

5、预付款项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85,033.80万元、25,597.33万元、35,506.01万元和36,723.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2%、0.38%、0.52%和0.51%。

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12,641.38万元，降幅12.94%，变动相对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1年末减少59,436.47万元，降幅69.90%，主要是2022年加大工程清算力度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9,908.68万元，增幅38.71%，主要是供水板块重点项目的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2023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预付款单位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7,712.04	21.72	否
广东省源顺工程有限公司	2,544.06	7.16	否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8.68	2.64	否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930.40	2.62	否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4.00	2.6	否
合计	13,049.19	36.75	-

6、其他应收款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3,927.92万元、69,891.09万元、60,160.81万元和78,430.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5%、1.04%、0.88%和1.0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27,810.89万元，增幅60.31%，主要是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1年增加应收水资源费补贴款项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4,036.83万元，降幅5.46%，相对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9,730.28万元，降幅13.92%，降幅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18,269.87万元，增幅为30.37%，主要是计提的利息等款项增多所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非经营性往来款。

表：截至 2023 年末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3,194.00	36.39	-	3 年以上	财政局国家资本金国资委用于转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转型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550.02	13.42	-	2-3 年	应收管道改造工程补偿款	否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1,291.34	2.03	-	1-3 年	往来款	否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1,245.51	1.95	-	1-2 年	迁改工程补偿款	否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706.09	1.11	-	1 年以内	总承包业务代收代付款	否
合计	34,986.96	54.9	-	-	-	-

7、存货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7,422.62万元、41,668.92万元、40,788.24万元和50,354.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4%、0.62%、0.59%和0.70%。

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70,166.39万元，减少59.67%，主要是水投建工推进存量工程项目结转，待结转工程期末余额减少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5,753.71万元，减少12.13%，降幅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880.68万元，减少2.11%，降幅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9,566.46万元，增幅为23.45%，变动幅度可控。

8、合同资产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83,632.16万元、102,049.33万元、154,692.73万元和216,564.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0%、1.53%、2.25%和3.01%。

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减少94,571.92万元，降幅为53.07%，主要是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工程项目结算工作，部分合同资产达到

应收账款确认条件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8,417.17万元，增幅为22.02%，主要是发行人确认的工程施工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2,643.40万元，增幅为51.59%，主要是工程施工板块完成的产值同比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1,871.65万元，增幅为40.00%，主要系完工进度大于合同收款进度所致。

9、固定资产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3,701,665.38万元、3,653,835.09万元、3,519,116.06万元和3,650,654.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55%、54.61%、51.25%和50.76%。

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9,580.83万元，降幅为1.06%。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47,830.29万元，降幅为1.29%。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34,719.03万元，降幅为3.69%。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变动较小。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1	土地资产	22,365.42	0.64
2	房屋建筑物	1,476,518.60	41.96
3	机器设备	117,286.32	3.33
4	运输工具	22,395.19	0.64
5	电子设备	21,420.86	0.61
6	办公设备	15,153.31	0.43
7	酒店业家具	14.27	0.00
8	其他	1,843,962.08	52.40
合计		3,519,116.06	100.00

10、在建工程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584,329.72万元、677,690.11万元、847,383.70万元和681,609.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8%、10.13%、12.34%和9.48%。

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3,503.76万元，增加0.60%，增幅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93,360.39万元，增加15.98%，主要是2022年管网改造项目、北江引水工程、北江引水水厂及管道工程项目投入金额较多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169,693.59万元，增加25.04%。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减少165,774.33万元，降幅为19.56%，变动幅度可控。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工程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1	峨眉沙、大蚝沙岛项目	182,623.58
2	北江引水工程	172,790.72
3	海珠湖工程项目	109,858.02
4	北江引水工程 水厂及管道项目	72,579.07
5	高风险管网改造项目	54,398.87
6	供水服务到终端项目	27,424.70
7	琶洲湾工程	22,692.08
8	水博苑项目	20,745.43
9	内街改管项目	15,424.33
10	广钢新城加压站建设工程	14,666.67
	合计	693,203.47

11、无形资产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10,982.96万元、221,416.68万元、227,033.97万元和245,091.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8%、3.31%、3.31%和3.41%。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为稳定，整体变动较小。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占比
----	----	------	----

1	软件	14,727.90	6.49
2	土地使用权	208,090.09	91.66
3	特许权	4,215.98	1.86
合计		227,033.97	100.0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83,051.61万元、497,082.36万元、450,425.13万元及460,775.5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96%、7.43%、6.56%及6.41%。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40,903.37万元，降幅为9.65%，降幅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14,030.75万元，增幅为29.77%，主要系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46,657.23万元，降幅为9.39%，降幅较小。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685.26	1.63	70,881.83	1.75	55,856.08	1.44	50,983.11	1.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52.60	0.00
应付账款	564,749.40	13.05	478,893.09	11.84	374,279.95	9.63	341,101.88	9.45
合同负债	63,287.65	1.46	67,634.53	1.67	222,389.18	5.72	149,642.31	4.15
应付职工薪酬	24,031.17	0.56	31,409.69	0.78	14,819.37	0.38	11,403.18	0.32
应交税费	16,756.39	0.39	20,410.11	0.50	41,984.73	1.08	65,841.73	1.82
其他应付款	269,431.35	6.22	313,331.05	7.75	326,135.88	8.39	356,170.15	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236.36	11.51	705,058.58	17.43	313,853.74	8.08	81,593.21	2.26
其他流动负债	104,797.99	2.42	152,964.95	3.78	14,246.67	0.37	3,481.75	0.10
流动负债合计	1,611,975.56	37.24	1,840,583.83	45.50	1,363,565.60	35.09	1,060,269.93	2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2,333.37	44.17	1,700,291.04	42.03	1,738,937.42	44.75	1,644,123.78	45.56
应付债券	444,982.48	10.28	160,455.70	3.97	447,808.34	11.53	570,985.78	15.82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657.23	0.08	3,346.10	0.08	3,098.12	0.08	1,860.88	0.05
长期应付款	265,823.60	6.14	250,909.22	6.20	241,205.59	6.21	235,596.87	6.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10.29	0.16	8,569.85	0.21	8,887.10	0.23	9,543.00	0.26
预计负债	935.59	0.02	848.92	0.02	703.44	0.02	516.90	0.01
递延收益	59,527.35	1.38	60,418.40	1.49	55,523.57	1.43	52,905.97	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35.69	0.53	19,977.60	0.49	25,782.69	0.66	32,737.86	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7,105.60	62.76	2,204,816.83	54.50	2,521,946.27	64.91	2,548,271.05	70.62
负债合计	4,329,081.16	100.00	4,045,400.66	100.00	3,885,511.87	100.00	3,608,540.97	100.00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3,608,540.97万元、3,885,511.87万元、4,045,400.66万元和4,329,081.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060,269.93万元、1,363,565.60万元、1,840,583.83万元和1,611,975.5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9.38%、35.09%、45.50%和37.24%；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548,271.05万元、2,521,946.27万元、2,204,816.83万元和2,717,105.6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0.62%、64.91%、54.50%和62.76%。

1、短期借款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0,983.11万元、55,856.08万元、70,881.83万元和70,685.2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1%、1.44%、1.75%和1.63%，其中借款类别中信用借款占比较大。

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16,603.63万元，增幅为48.30%，主要是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21年通过自由贸易账户融资、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按资金需求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4,872.98万元，增幅为9.56%，波动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5,025.75万元，增幅为26.90%。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质押借款	-	-	2,002.08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信用借款	70,881.83	55,856.08	48,981.03
合计	70,881.83	55,856.08	50,983.11

2、应付账款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41,101.88万元、374,279.95万元、478,893.09万元和564,749.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45%、9.63%、11.84%和13.05%。

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减少56,745.68万元，降幅为14.26%，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33,178.07万元，增幅为9.73%，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04,613.14万元，增幅为27.95%，变动幅度可控。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85,856.31万元，增幅为17.93%，变动幅度可控。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0,333.24	71.07%	271,388.44	72.51%	259,410.96	76.05%
1-2年（含2年）	50,759.17	10.60%	51,322.88	13.71%	37,377.20	10.96%
2-3年（含3年）	48,241.07	10.07%	20,114.27	5.37%	11,041.85	3.24%
3年以上	39,559.61	8.26%	31,454.36	8.40%	33,271.87	9.75%
合计	478,893.09	100.00%	374,279.95	100.00%	341,101.88	100.00%

3、合同负债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149,642.31万元、222,389.18万元、67,634.53万元和63,287.6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15%、5.72%、1.67%和1.46%。

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98,324.06万元，降幅为39.65%，主要原因一是水投建工推进存量工程项目结转，待结转预收款项减少；二是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0年预收2021年度特许经营服务费，2021年已确认收入。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72,746.87万元，增幅为48.61%，主要

是污水处理款项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54,754.65万元，降幅为69.59%，主要是2022年底预收的特许经营服务费和地块收储资金等，于2023年度结转所致。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自来水销售款	7,009.11
2	排水管网、设备维护款	2,043.41
3	设计款	40,195.72
4	工程款	15,477.85
5	租赁费	2,908.43
	合计	67,634.53

4、其他应付款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56,170.15万元、326,135.88万元、313,331.05万元和269,431.35万元，占比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87%、8.39%、7.75%和6.22%。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74,419.20万元，变动相对有限。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30,034.27万元，变动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2,804.83万元，降幅3.93%，变动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43,899.70万元，降幅14.01%，变动较小。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1,593.21万元、313,853.74万元、705,058.58万元和498,236.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6%、8.08%、17.43%和11.51%。

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519.14万元，增加5.86%，变动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32,260.53万元，增幅为284.66%，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债券即将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91,204.84万元，增幅为124.6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租赁负债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

末减少206,822.22万元，降幅为29.33%，主要是已偿还合同本金增多导致余额下降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5,304.38	47.56	159,072.94	50.68	80,604.80	98.7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4.57	0.15	953.90	0.30	988.41	1.2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68,709.63	52.29	153,826.90	49.01	-	-
合计	705,058.58	100.00	313,853.74	100.00	81,593.21	100.00

6、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44,123.78万元、1,738,937.42万元、1,700,291.04万元和1,912,333.3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5.56%、44.75%、42.03%和44.17%。

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5,387.93万元，减少0.93%，降幅较小。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94,813.64万元，增加5.77%，波动不大。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38,646.38万元，减少2.22%，降幅较小。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67,688.06	180,665.09	151,997.99
抵押借款	2,454.16	3,666.24	4,878.32
保证借款	639,463.46	588,966.03	611,567.47
信用借款	890,685.36	965,640.06	875,680.00
合计	1,700,291.04	1,738,937.42	1,644,123.78

7、应付债券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570,985.78万元、447,808.34万元、160,455.70万元和444,982.4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82%、11.53%、3.97%和10.28%。

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100,462.89万元，增长21.35%，主要系自来水公司新发行多期中期票据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123,177.44万元，降幅为21.57%，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往年度发行的中期票据在2022年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287,352.64万元，降幅为64.17%，主要是企业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284,526.80万元，增幅为177.32%，主要是发行人本年新增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票据和绿色中票所致。

8、长期应付款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35,596.87万元、241,205.59万元、250,909.22万元和265,823.6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53%、6.21%、6.20%和6.14%。

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1,793.78万元，增幅为5.27%，波动不大。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5,608.72万元，增加2.38%，增幅不大。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9,703.63万元，增加4.02%，增幅较小。2024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4,914.38万元，增加5.94%，增幅较小。

表：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组成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5,982.29	6.37	21,239.89	8.81	21,239.89	9.02
专项应付款	234,926.93	93.63	219,965.71	91.19	214,356.99	90.98
合计	250,909.22	100.00	241,205.59	100.00	235,596.87	100.00

9、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481.75万元、14,246.67万元、152,964.95万元和104,797.9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10%、0.37%、3.78%和2.42%。

2021年末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待转销项税增加；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38,718.28万元，增幅973.69%，主要是子公司广州自来水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48,166.96万元，降幅为31.49%，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了部分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3,555.99	1,116,838.20	1,054,124.80	1,049,997.31
二、营业总成本	799,576.52	1,152,132.18	1,079,893.57	1,065,153.09
其中：营业成本	616,988.50	894,446.87	840,862.56	839,799.95
税金及附加	7,525.70	12,503.38	12,051.80	12,767.22
销售费用	16,701.05	26,325.25	23,878.61	23,367.35
管理费用	82,497.24	122,351.02	104,744.62	96,059.03
研发费用	22,213.46	28,070.40	26,310.36	26,395.19
财务费用	53,650.56	68,435.26	72,045.62	66,764.36
其中：利息费用	60,700.83	82,931.78	84,249.73	83,742.70
利息收入	8,151.41	15,435.57	15,257.47	17,254.7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53.15	2,441.12	-485.66
加：其他收益	9,413.59	20,739.57	22,348.59	24,91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4.85	8,260.22	9,892.45	19,32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77	-1,099.52	-1,679.97	609.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44	8,738.05	-2,111.24	-28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7.15	-4,571.96	-8,459.49	-8,83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46	23,494.94	3,057.74	35,622.88
三、营业利润	28,445.01	20,267.32	-2,720.69	56,202.7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53.81	1,340.66	8,876.88	1,217.58
减：营业外支出	864.43	2,573.57	1,866.46	1,668.95
四、利润总额	28,334.39	19,034.42	4,289.74	55,751.41
减：所得税费用	9,635.63	3,865.83	-3,221.00	6,107.93
五、净利润	18,698.76	15,168.59	7,510.74	49,64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1.31	14,176.23	6,982.14	49,215.15
少数股东损益	777.46	992.36	528.60	428.33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49,997.31万元、1,054,124.80万元、1,116,838.20万元、813,555.99万元，2021年末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减少1,072,790.84万元，减少50.54%，主要原因是珠江实业集团被划转出合并范围，珠江实业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是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2021年不再纳入水投集团合并范围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0年下降较多。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1,065,153.09万元、1,079,893.57万元、1,152,132.18万元和799,576.52万元，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化。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02%、20.23%、19.91%和24.16%，毛利率水平较稳定。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16%、1.35%、1.50%和1.27%。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55,751.41万元、4,289.74万元、19,034.42万元和28,334.39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9,215.15万元、6,982.14万元、14,176.23万元和17,921.31万元，盈利指标波动性较大。2022年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末减少51,461.68万元和42,233.01万元，降幅分别为92.31%和85.81%，主要原因是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处置东风路十三号线项目及同嘉路地块收储等产生资产处置收益，该事项在2022年末未发生，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

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利润为-2,720.69万元，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度减少所

致。

此外，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9,430.84万元，降幅为48.81%，主要是2021年，发行人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0,664.00万元，2022年未发生相关事件导致。2022年度，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3,057.74万元，较上年度减少91.42%，主要原因是2021年发行人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处置东风路十三号线项目及同嘉路地块收储等产生资产处置收益，该事项在2022年未发生。

综上所述，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同时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较难预期所致。

1、其他收益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4,919.68万元、22,348.59万元、20,739.57万元以及9,413.59万元。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其他收益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污水处理补助	-		-	-
水资源费补贴	7,000.00	15,502.82	14,950.09	17,992.87
增值税减免	859.02	1,282.48	1,383.33	1,524.34
8村1居财政资金	853.19	1,137.59	1,133.45	1,203.92
车陂加压站项目财政资金	-	757.51	858.74	969.07
龙归保障房供水管工程	-	121.30	855.32	-
稳岗补贴	-	1.02	511.28	192.59
进项加计扣除	24.62	255.34	473.36	2,207.7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2021年经营贡献奖（先进制造业10条2.0）财政补助资金	-	391.00	348.82	-
中心城区消防栓补建工程	-	172.90	345.08	-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295.19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60	144.67	158.82	90.13
失业待遇补贴	-	-	130.23	-
财局拨付管网利息	352.17	244.37	98.40	105.63
市政消防栓补建工程收入	-	-	73.63	42.86
光明村工程专项资金	45.31	-	60.36	60.36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金	-	-	50.00	-
珠江流域饮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项目财政拨付专项经费	-	-	44.15	-
工业产值增长奖励	-	-	37.00	-
物联网大数据的供水系统爆管在线监控平台研究及工程示范科技专项资金收入	-	-	32.32	67.68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监测预警技术示范应用项目财政专项经费	20.37	-	21.93	128.07
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69.65	-	-	50.00
光伏发电政府补助	-	-	-	42.21
其他	74.25	728.56	487.09	242.25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40	-	-	-
合计	9,413.59	20,739.57	22,348.59	24,919.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是污水处理补助及水资源费补贴。为支持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实现水资源保护及合理利用，广州市政府对发行人提供污水处理补助和水资源费补贴。发行人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其他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水资源费补贴款分别为 17,992.87 万元、14,950.09 万元和 15,502.82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水资源费补贴金额相对稳定。

2、投资收益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9,323.29万元、9,892.45万元、8,260.22万元和9,174.84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93,853.25万元，降幅为82.93%，主要是因为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处置部分招商银行股票、珠江实业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收益，2021年无此事项导致；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9,430.84万元，降幅为48.81%，主要是2021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10,664.00万元，2022年未发生相关事件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确定性

和可持续性较难预期。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减少 1,632.23 万元，降幅为 16.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8,853.16	7,897.63	6,896.91	5,652.82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69.95	127.37	1,600.00	1,627.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0.56	374.89	1,387.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35	14.76	-9.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0,664.00
理财利息收入	-	-	-	-
其他	251.74	-	1,005.89	0.33
合计	9,174.84	8,260.22	9,892.45	19,32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以及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21 年，发行人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64.00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招商银行股票的分红收益。发行人持有招商银行股票超过十年，近期无可预见的大额处置计划，未来有望获得相对稳定的分红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写）为-280.48万元、-2,111.24万元、8,738.05万元以及-704.44万元。2022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1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坏账计提增加导致。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28.09	5.69	2,334.24	570.6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211.35	-
长期待摊处置收益	-	-	100.43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37	-3.22	-	-
黄埔大道中648号（地块二）地块收储补偿	-	-	411.72	-
东风路十三号线改管资产报废	-	-1,900.00	-	27,822.29
同嘉路地块收储收益	-	-	-	7,229.93
石溪水厂地块补偿款收益	-	25,392.47	-	-
合计	1,631.46	23,494.94	3,057.74	35,62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处置东风路十三号线项目以及同嘉路地块收储产生的。2021年，因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的十三号线二期工程东风路段地铁建设的需求，需对东风路老旧供水管道进行迁移改造。双方协商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因迁改管道对发行人提供补偿，预计补偿总金额35,099.96万元。2021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预付补偿款17,549.98万元，年底发行人根据项目预计结算金额确认东风路十三号线改管资产处置收益27,822.29万元。

因广州市政府统一规划，发行人将白云区同嘉路32号划拨土地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进行收储，2021年收到收储补偿款7,229.93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中。2023年，因石溪地块收储，发行人获得补偿款25,392.47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等构成。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水资源费补贴及持有招商银行股票等分红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其余非经常性损益整体可持续性较弱。具体分析如下：

表：构成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²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9,413.59	3,768.93	22,348.59	24,91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4.85	250.56	9,892.45	19,32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46	22,095.34	3,057.74	35,622.88
合计	20,219.90	26,114.83	35,298.78	79,865.85

发行人其他收益科目主要系政府补助款，主要来源包括污水处理补助和水资源费补贴。发行人其他收益中的水资源费补贴金额相对稳定，2021-2023年分别为1.80亿元、1.50亿元及1.55亿元，该补贴可持续性相对较强。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招商银行股票的分红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招商银行股票等分红收益依赖于各期间的分配方案，鉴于招商银行利润分配比例相对稳定，该部分分红收益的可持续性相对较强。

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2021年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处置东风路十三号线项目及同嘉路地块收储等确认资产处置收益；2023年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处置石溪地块收益所致；偶发性较强。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的可持续性较弱。

综上，发行人水资源费补贴及持有招商银行股票等分红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其余非经常性损益整体可持续性较弱。

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向好，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融资渠道通畅，可变现资产相对充裕，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相对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² 基于2023年水价调整及对招商银行股票短期内不处置的考虑，水资源费及招商银行分红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向好发展，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可控。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9,503.45万元、-22,609.11万元、-19,372.49万元及8,114.49万元，总体呈现向好趋势。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增强，其一，2023年2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联合印发实施了《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付费定价机制》（穗发改〔2023〕17号），确定污水处理付费单价按照监审成本单价、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确定，合理利润按照净资产利润率3.80%核定。污水处理付费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单价审定计算期为重新审定单价之前的最近一年度。在一个付费核定周期内，如因新（扩）建工程增加固定资产、上级部门对污水处理公共服务标准大幅提升以及市场物价水平大幅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成本超过5%，付费单价应酌情予以调整，调整核定周期原则上为三年。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其二，发行人拥有市政府授予的广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根据广州市统计局发布《2023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末广州常住人口1882.70万人，年末户籍人口1056.61万人，自然增长人口3.89万人，自然增长率3.72%。户籍迁入人口22.05万人，迁出人口4.28万人，机械增长人口17.77万人。广州市作为经济较为发达城市，人口的增长为发行人盈利能力提供了一定支撑。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偿债压力相对较小。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0%、58.08%、58.91%和60.2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且处于相对低位，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867.58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608.42亿元。发行人财务状况、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信誉，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为AAA主体评级的地方国有企业，子公司广州自来水和广州净水公司也是AAA主体评级的地方国有企业，可融资的平台较多。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现可为发行人提供一部分资金来源。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15.37亿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品，必要时可进行变现。

综上，受益于污水付费定价机制调整、广州市人口增长以及发行人自身融资渠道及可变现资产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盈利和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的影响相对可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69.34	931,797.81	1,090,972.18	1,032,07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57.41	930,495.45	955,453.58	994,0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1.93	1,302.36	135,518.60	37,99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98.83	85,590.71	75,035.77	182,85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36.48	381,784.29	419,421.25	267,69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7.65	-296,193.58	-344,385.49	-84,83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091.86	711,308.70	990,538.00	344,49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767.56	544,920.05	866,145.98	327,81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24.30	166,388.65	124,392.01	16,679.90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0,230.38万元、-85,269.65万元、-128,433.81万元和78,498.58万元。2021年至2023年呈现大额为负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构建固定资产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现金净增加额为负数。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分别为605,845.38万元、522,300.46万元、391,352.89万元和470,212.26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小，且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预计现金净增加额为负数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相对可控。以下为现金流量的详细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96.75万元、135,518.60万元、1,302.36万元和9,211.93万元。发行人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86.42%，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所致。发行人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上升256.66%，主要是2022年末收到政府方预拨资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综合导致。发行人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99.04%，主要是市财政于2022年底预拨付部分2023年度特许经营服务费，导致2023年度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834.33万元、-344,385.49万元、-296,193.58万元和-111,037.65万元。发行人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上升56.16%，主要系珠江实业集团以2020年末为基准日，被划转出水投集团；2020年水投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了珠江实业集团的对外投资支出。发行人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水投集团母公司2021年因投资理财产品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7.50亿元，2022年转为存款，不再列示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中。发行人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79.90万元、124,392.01万元、166,388.65万元和180,324.30万元。其中，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幅较大，较上一年度下降96.61%，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一年度增长645.76%，主要系2022年通过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多渠道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一年度增长33.76%，主要是2023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	1.15	0.84	0.98	1.12
速动比率	1.12	0.82	0.95	1.07
资产负债率(%)	60.20	58.91	58.08	56.10
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息税前利润(EBIT)(亿元)	8.90	10.20	8.85	13.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27.10	33.85	32.01	37.31
EBITDA利息倍数(倍)	4.09	3.84	3.64	4.37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EBIT=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如有)+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如有)+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3.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12、0.98、0.84和1.15，速动比率分别为1.07、0.95、0.82和1.12。近三年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相对稳定，发行人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在1附近波动，短期偿债指标一般。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0%、58.08%、58.91%和60.2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且处于相对低位，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021年至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发行人EBIT分别为13.95亿元、8.85亿元、10.20亿元和8.90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7、3.64、3.84和4.0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21-2023年度，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2.03	3.00	6.43
存货周转率	13.54	27.09	18.88	10.18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3、3.00、2.03和1.13。2022-2023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付费定价机制落地以后，发行人按新付费定价机制确认收入；但对应的特许经营服务费仍在清算中，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8、18.88、27.09和13.54。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系广东省大型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现以自来水销售和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涵盖水管道维护以及工程建设等领域。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49,997.31万元、1,054,124.80万元、1,116,838.20万元和813,555.99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9,215.15万元、6,982.14万元、14,176.23万元和17,921.31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因为珠江实业集团被划转出合并范围，珠江实业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是房地产业务，相关收入2021年不再纳入水投集团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多。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现代化的新型供水企业，在供排水规模、管网长度、专利技术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发行人供排水综合产能规模1088万吨/日，占全市供排水总产能近7成，供排水规模位列国内同业第一梯队，在单体城市中仅次于上海。目前，发行人集团下辖十数家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总长超1万公里，综合供水能力557万立方米/日，建成亚洲最大规模的单一膜处理车间和广州首个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智慧水厂。发行人下辖净水厂25座，排水管网总长超1.9万公里，综合污水处理能力531万吨/日。打造并形成了全过程水质精细化控制、药剂智能投加、设备状态监测、员工生命安全监控的智

慧化管理体系。发行人是国内拥有地下净水厂数量最多、规模最大的水务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发展、集约高效、邻利邻喜”的城市净水厂空间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获得全国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并作为广州市国资委唯一推荐参评全国标杆模式；“城市供水管网水质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和“城镇污水处理智能监控和优化运行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分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拥有供排水应急基地 15 个，应急供水能力 480 吨/日，总抽排能力 13.9 万立方/小时。

此外，发行人是广州市主城区唯一从事供排水业务和涉水投资的主体，区域专营优势很强，广州市人民政府继续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品种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末
银行借款	222.25	210.66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79.48	66.99
公司债券	18.00	-
债务融资工具	46.48	-
企业债券	15.00	-
合计	301.73	277.65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布总体较为均衡，不存在集中还本付息的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总体可控。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务品种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27.08	31.42	30.91	24.21	12.90	95.73	222.25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25.00	13.20	7.89	15.40	9.00	9.00	79.48
合计	52.08	44.62	38.80	39.61	21.90	104.73	301.73

(三)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7.37	68.73%
保证借款	77.88	25.81%
抵押借款	0.03	0.01%
质押借款	16.45	5.45%
合计	301.73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³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	政府部门	——	1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子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级次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21,453,664.39	100	2
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管道工程施工	12,000,000.00	100	3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28,075,000.00	100	3
广州市穗水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其他居民服务	3,000,000.00	100	3

³ 此处摘自2023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因发行人工商登记尚未变更，发行人母公司此处列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级次
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专业设计	3,000,000.00	100	3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广州市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100,000,000.00	100	3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工程管理服务	265,372,697.87	100	2
广州自来水管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市政管道工程	93,126,717.00	100	3
广州市自来水制管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专用设备制造	39,418,100.00	100	3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材施工安装	84,200,000.00	100	3
广州市润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材桥梁工程	1,000,000.00	100	3
广东广之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	环保工程	22,000,000.00	51	3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广州市	工程勘察设计	120,000,000.00	100	2
广州市开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16,737,016.30	100	3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广州市	施工图审查	3,000,000.00	100	3
广州市市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房产管理中介服务	500,000.00	100	3
广州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⁴	广州市	物业管理	500,000.00	100	2
广州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土地开发及管理、 房屋拆除、房地产 开发经营	60,000,000.00	100	3
广州市荔水湾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	物业管理	5,000,000.00	60	4
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0.00	100	3
广州市矿泉别墅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房地产租赁经营	3,413,000.00	100	3
广州市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	代办市政承包及监 理业务	2,000,000.00	100	3
广州宏伟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广州市	承包市政工程施工	10,000,000.00	100	3
广州文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	旅游饭店	18,615,584.68	100	2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	50,000,000.00	100	2
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	2,000,000.00	100	3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	333,000,000.00	100	3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 利用	3,000,000.00	100	3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	18,800,000.00	100	3

⁴ 2023年8月18日，广州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级次
		试验发展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	5,000,000.00	100	3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	排水管网、设备维护	200,000,000.00	100	2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2,000,000.00	100	2
龙门县南昆山梅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惠州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200,000.00	100	3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广州市	排水管网、设备维护	30,000,000.00	100	2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其他水利管理业	72,309,600.00	100	2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元)	公司持股比例 (%)
广州流溪河灌区荔湖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	广州市	9,000,000	33.33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21-2023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无。

(4) 关联方承诺

无。

(5) 集中资金管理

无。

2、2022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无。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无。

(10) 关联方承诺

无。

(11) 集中资金管理

集团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	-	-	-
合计	40,000,000.00	-	-	-

集团成员单位从母公司拆借的资金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已进行抵消。

集团成员单位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61,651,667.00	-
合计	1,361,651,667.00	-

集团成员单位归集至母公司的资金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已进行抵消。

3、2023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无。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无。

(10) 关联方承诺

无。

(11) 集中资金管理

集团成员单位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40,000,000.00	-
合计	-	-	40,000,000.00	-

集团成员单位从母公司拆借的资金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已进行抵消。

集团成员单位归集至本公司的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3,300,000.00	1,361,651,667.00
合计	343,300,000.00	1,361,651,667.00

集团成员单位归集至母公司的资金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已进行抵消。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对除其子公司外的公司进行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或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价值总额为 13.18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总资产比例为 1.83%。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上述受限资产的产生均有合法的依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相关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水投集团受限资产情况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如有)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57.77	主要是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民事诉讼法院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84,673.59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183.12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619.62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31,834.11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因发行 23 穗自来水 1ABN001 优先/次级债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受限财产价值 19.36 亿元；发行 24 穗自来水 3ABN001 优先/次(科创票据)债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受限财产价值 12.60 亿元；发行 25 穗自来水 2ABN001 优先/次(绿色科创)债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受限财产价值 5.85 亿元，合计 37.81

⁵ 此处受限资产不包括使用未来应收污水处理费抵质押借款的部分。

亿元因质押融资受限的应收账款收费权；发行 25 穗自来水 1ABN001 优先/次（科创票据），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受限财产价值约为 7 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06-2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2-06-2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3-06-2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3-08-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4-06-1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4-08-0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4-09-3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面临较大投资压力。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的自来水、净水等相关工程项目待投入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筹资压力。

2、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偿债指标表现有所弱化。2021-2023 年，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现金短期债务比持续下降。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增至 289.42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8.76%和 50.46%；现金短期债务比降至 0.38 倍。

3、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贡献程度高。公益属性导致公司涉水业务利润空间较小，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形成及积累贡献程度高。202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90 亿元，其中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和

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5.25 亿元。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867.5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59.1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608.42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的 70.13%。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3.00	0.70	2.30
	平安银行	5.00	0.00	5.00
	工商银行	23.32	18.32	5.00
	农业银行	20.78	19.78	1.00
	中信银行	5.00	0.00	5.00
	兴业银行	10.00	2.20	7.80
	交通银行	25.00	0.00	25.00
	光大银行	5.00	1.80	3.20
	建设银行	1.90	0.00	1.90
	农发行	0.40	0.40	0.00
	广州银行	10.00	2.70	7.30
	华夏银行	8.00	0.00	8.00
	国开行	7.05	7.05	0.00
		7.00	4.00	3.00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53	17.14	7.39
		5.00	0.00	5.00
		3.50	0.40	3.10
	广发银行	4.33	0.72	3.61
		10.00	0.00	10.00
	民生银行	5.00	3.50	1.50
	平安银行	5.00	0.00	5.00
		4.50	2.89	1.61
		10.00	0.00	10.00
		30.00	0.00	30.00
	兴业银行	6.68	3.84	2.84
		8.80	5.28	3.53
	中信银行	5.00	0.00	5.00
		2.00	0.00	2.00
		15.00	0.00	15.00
	招商银行	4.10	0.75	3.35
		3.00	0.00	3.00
		25.00	0.00	25.00
		15.00	0.00	15.00
		8.00	5.45	2.55
	渤海银行	2.00	0.50	1.50
		15.00	0.00	15.00
	光大银行	10.00	4.08	5.92
		10.00	0.00	10.00
		4.00	0.40	3.60
		3.00	2.32	0.68
	广州农商行	20.00	13.94	6.06
	广州银行	2.30	0.50	1.80
	华夏银行	1.00	0.00	1.00
		5.00	0.00	5.00
		20.00	0.00	20.00
	建设银行	19.56	0.67	18.89
		6.00	0.00	6.00
		10.00	0.00	10.00
	交通银行	10.00	0.00	10.00
	浦发银行	0.50	0.00	0.50
		0.78	0.74	0.04
		8.00	0.00	8.00
		1.00	0.00	1.00
		2.00	1.00	1.00
	邮政储蓄银行	3.00	0.00	3.00
		10.00	0.00	10.00
中国银行	3.00	0.00	3.00	
	10.35	3.03	7.32	
	4.00	0.00	4.00	

		11.50	11.45	0.05
		4.00	2.40	1.60
		3.73	1.51	2.22
		3.73	0.69	3.04
		3.56	0.00	3.56
		2.92	0.70	2.22
		3.56	0.00	3.56
	农业银行	3.55	0.45	3.11
		0.45	0.00	0.45
		2.42	0.00	2.42
		0.56	0.00	0.56
		3.36	0.00	3.36
		1.61	0.00	1.61
		4.59	0.00	4.59
		0.20	0.00	0.20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	0.04	2.96
	建设银行	45.55	6.00	39.55
	工商银行	55.54	44.63	10.91
	农发行	32.39	18.27	14.12
	招商银行	10.97	2.72	8.26
	中国银行	11.13	3.13	8.00
水投建工	工商银行	5.95	0.80	5.15
	建设银行	4.00	0.80	3.20
	中国银行	2.00	0.07	1.93
	中信银行	3.00	2.40	0.60
	浦发银行	1.00	0.00	1.00
	广发银行	4.00	0.00	4.00
	农商银行	5.00	0.00	5.00
	招商银行	2.00	0.02	1.98
	平安银行	2.00	0.00	2.00
	民生银行	5.00	1.31	3.69
	广州银行	6.00	0.00	6.00
	华夏银行	2.00	0.78	1.22
	农业银行	3.00	0.00	3.00
	邮储银行	1.00	0.00	1.00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50	0.20	0.30
	民生银行	1.50	0.09	1.41
	工商银行	0.50	0.00	0.50
	浦发银行	0.50	0.13	0.37
	招商银行	0.50	0.00	0.50
	广州银行	1.00	0.00	1.00
广东广之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06	0.01	0.05
自来水制管公司	中信银行	1.00	0.14	0.86

	工商银行	0.60	0.00	0.60
	中国银行	1.00	0.16	0.84
	浦发银行	0.30	0.00	0.30
	广州银行	1.00	0.00	1.00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0.70	0.00	0.70
	中信银行	5.00	0.55	4.45
	中国银行	5.00	0.00	5.00
	民生银行	5.00	0.75	4.25
	招商银行	1.00	0.67	0.33
	广州银行	2.00	0.00	2.0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80	0.04	2.76
	中国银行	2.00	1.48	0.52
	中信银行	2.50	1.16	1.34
	招商银行	2.50	1.15	1.35
	浦发银行	2.00	0.00	2.00
	光大银行	2.50	0.36	2.14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08	0.07	0.01
广州北江原水供应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4.83	11.51	3.32
	广发银行	5.00	0.59	4.41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30	4.36	2.94
	工商银行	7.11	2.95	4.16
	中国银行	4.60	1.13	3.46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62	2.83	2.78
	华夏银行	1.00	0.70	0.30
	建设银行	1.00	0.00	1.00
	浦发银行	0.50	0.00	0.50
	中国银行	1.00	0.00	1.00
	农发行	14.45	5.18	9.26
	农业银行	1.50	0.00	1.50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20	0.07	0.13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	0.43	0.57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0.30	0.19	0.11
总计		867.58	259.17	608.42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包括 ABS 及 ABN）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水投 K2	公募	2024-9-2	-	2029-9-4	5.00	6.00	2.18	6.00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2	24 水投 K3	公募	2024-9-2	-	2034-9-4	10.00	9.00	2.55	9.00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3	24 穗自来水 SCP002	公募	2024-8-28	-	2025-2-25	0.49	10.00	2.12	10.00	本期超短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存续
4	24 水投 K1	公募	2024-7-1	-	2029-7-3	5.00	3.00	2.05	3.00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百千万工程”领域相关的村镇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交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正常存续
5	24 穗自来水 SCP001	公募	2024-3-14	-	2024-9-11	0.5068	5.00	2.08	0.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已到期
6	24 广州净水 GN001	公募	2024-01-19	-	2027-01-23	3	3.00	2.76	3.00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3 亿元，拟全部用于大观净水厂工程，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白云区健康城净水厂，江高净水厂，龙归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石井净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和借款本息偿还。	正常存续
7	23 穗自来水 SCP003	公募	2023-11-23	-	2024-08-20	0.7377	6.00	2.47	0.00	拟投入 6.0 亿元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	已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8	23穗自来水SCP004	公募	2023-12-07	-	2024-09-03	0.7377	4.00	2.66	0.00	拟投入 2.0 亿元补充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缺口；拟投入 2.0 亿元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	已到期
9	23穗自来水SCP002	公募	2023-06-28		2024-03-25	0.74	5.00	2.22	0.00	19,53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和存量有息负债本息，30,470 万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缺口。	已到期
10	23穗自来水SCP001	公募	2023-03-16	-	2023-12-12	0.74	8.00	2.32	0.00	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	已到期
11	22穗自来水SCP001	公募	2022-03-04	-	2022-09-03	0.49	5.00	2.14	0.00	3.50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负债本息，1.495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缺口	已到期
12	21穗自来水MTN004(绿色)	公募	2021-12-01	-	2024-12-03	3.00	2.00	3.04	0.00	用于偿还西江引水工程，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对应的项目对应的银行借款	已到期
13	21穗自来水MTN003	公募	2021-11-23	-	2024-11-25	3.00	3.00	3.15	0.00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已到期
14	21穗自来水MTN001	公募	2021-10-20	-	2024-10-22	3.00	3.00	3.39	0.00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已到期
15	21穗自来水MTN002(绿色)	公募	2021-10-20	-	2024-10-22	3.00	2.00	3.30	0.00	用于偿还西江引水工程项目对应的银行借款（银团贷款）	已到期
16	21穗自来水SCP002	公募	2021-03-25	-	2021-09-22	0.49	2.00	2.90	0.00	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缺口	已到期
17	21穗自来水SCP001	公募	2021-03-02	-	2021-08-31	0.49	3.00	2.89	0.00	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缺口	已到期
18	22广州净水GN001	公募	2022-04-12	-	2025-04-14	3.00	3.00	2.95	3.00	因发行人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原用途为 9,8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20,2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借款本息偿还，拟变更为 3,175.82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26,824.1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借款本息偿还	正常存续
公司债券合计							18.00		1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4.00		16.00		
合计							82.00		34.00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 (不含 ABS 及 ABN) 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批文取得时间	批文到期时间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交易所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2024-4-28	2026-4-28	50 亿元	11 亿元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深交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公司债券。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不包括 ABS 及 ABN)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4 穗自来水 SCP003(科创票据)	公募	2024-10-29	-	2025-04-28	0.50	15.00	2.11	15.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2	24 穗自来水 SCP002(科创票据)	公募	2024-08-28	-	2025-02-25	0.50	10.00	2.12	10.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存续
3	24 广州净水 GN001	公募	2024-01-19	-	2027-01-23	3	3.00	2.76	3.00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3 亿元, 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和贷款偿还。	正常存续
4	22 广州净水 GN001	公募	2022-04-12	-	2025-04-14	3	3.00	2.95	3.00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3 亿元, 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和贷款偿还。	正常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1.00		31.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5	24水投K3	公募	2024-09-02	-	2034-09-04	10	9.00	2.55	9.00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6	24水投K2	公募	2024-09-02	-	2029-09-04	5	6.00	2.18	6.00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正常存续
7	24水投K1	公募	2024-07-01	-	2029-07-03	5	3.00	2.05	3.00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公司债券合计							18.00		18.00		
8	20广水投绿色债01	公募	2020-08-11	-	2030-08-14	10	5.00	4.00	5.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50%用于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水厂提标改造工程,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企业债券小计							5.00		5.00		
合计							54.00		54.00		

(六)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七)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余额为52.00亿元,占发行人2024年9月末合并层面净资产的比例为18.1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公司债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6%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字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更好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而尚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联合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当利益。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集团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集团公司应当在上述重大事件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首次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时限要求按相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集团公司(含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定期报告经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后，按照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办理临时报告审批手续，并将经批准的临时报告按照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

集团公司各部室负责实时监控所辖工作范围内的信息，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

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各部室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指定联系人负责向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各部室履行报告的信息包括业务线内所属企业相关信息。如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当披露事项，应当及时咨询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意见。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报道；
- 3、公司发行的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明

电话：020-38193633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规定，致使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前述失职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因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的；
- 2、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3、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4、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或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的；
- 5、其他给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职责及分工应当对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记录由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保存。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1) 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结束后，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应当及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牵头会同相关部室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2)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定期报告审批手续，定期报告经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后，按照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一旦发生相关条款所列举的重大事项，由各相关部室负责草拟临时报告；

2) 各相关部室应当按照有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有关内容和格式要求，牵头组织编制临时报告工作；

3) 由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临时报告审批手续，并将经批准的临时报告按照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所属企业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参照上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制定所属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所属企业按照有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不晚于披露当日向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5年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0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5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网站专区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公告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对偿债资金来源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一）良好的日常经营收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49,997.31万元、1,054,124.80万元、1,116,838.20万元以及813,555.9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5,751.41万元、4,289.74万元、19,034.42万元以及28,334.39万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867.58 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608.42 亿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信誉，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公司的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70,212.26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上述资产能及时回收或者变现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会提前统筹安排资金收支，若发行人流动性出现困难时，将通过货币资金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

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

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披露的时间。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关于构成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详见本节“七、受托管理人”之“（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如有）；
- f.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其他（如有）；
-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

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瑞洁、秦疆皓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

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协议之约束。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1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4.2 甲方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检查甲方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予以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
- （三）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超过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四）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重大市场传闻；
- （五）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六）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占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
- （七）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或者虽不满足前述标准但相应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有重要影响的；
- （八）甲方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及其子公司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担他人有息债务每超过甲方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甲方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及其子公司抵质押资产，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甲方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 （十一）甲方及其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的；

(十二) 甲方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 且单笔金额超过甲方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三) 甲方及其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增信, 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增信对象实际代偿金额超过甲方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十四) 甲方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且占甲方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 或者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甲方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以上; 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 但基于案件特殊性可能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十五) 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甲方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债权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七) 甲方或其重要子公司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

(十八)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九)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十) 甲方或其重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 甲方或其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二十二) 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三)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五) 甲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六) 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的;

(二十七) 甲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十八) 甲方变更名称或者注册地址;

(二十九)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十) 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三十一)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三十二)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十三)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十五)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六)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七)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 甲方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

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有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重大事项排查及风险管理工作。

3.11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受托管理报酬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陈君靖，主管，020-38193695，chjunjing@126.com）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8 甲方应当根据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9 甲方应当履行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0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次债券所使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3.21 甲方授权乙方在存续期内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查询、使用、报送甲方的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

3.2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23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

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至少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月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4 乙方应按月度对甲方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甲方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5 乙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乙方可提高排查频率。

4.6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 就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 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 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 每年至少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 每年至少一次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 每年至少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 每年至少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每年至少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年至少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 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如有)的,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7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二十个工作日, 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10 乙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1 出现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2 如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

4.1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4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5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1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7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8 如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甲方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担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4.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2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清偿后二十年。

4.2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甲方履行的保障机制主要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4 乙方就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报酬已包含在承销收费中，不另外收取受托管理报酬，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乙方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甲方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将定期跟踪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甲方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披露。

5.5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6.4 如乙方违反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条件达成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各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乙方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各方在签署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协议提前终止。

9.3 如果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而延迟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违约责任

10.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甲方违约:

(一)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 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 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乙方违约：

（一）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二）乙方违反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发生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甲方违约事件时，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5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10.6 预计甲方违约事件可能发生，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7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五) 在甲方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六)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8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各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协议终止：

- (1) 在甲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联系电话：020-38193673

传真：020-3819367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明

(二)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有关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瑞洁、秦疆皓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薛方、敖重森、陈伟涵、邓慧文

2、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贾晓放、杨曦、李欢、成定环、邓佳喜

(四) 律师事务所：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

住所：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2501A、E房

负责人：王美富

联系电话：020-38262516

传真：020-38262965

有关经办人员：水翔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9

有关经办人员：胡晓佳、陈灵

(六)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58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有关经办人员：张建飞、张源

(七)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有关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瑞洁、秦疆皓

(九)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法定代表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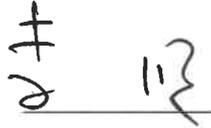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明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明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黄金海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宋文雷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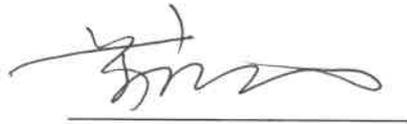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苏祖耀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梁宇行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竺维彬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庞斌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献强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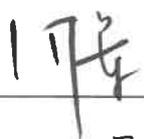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军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伟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跃生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平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鸿志

曾鸿志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馨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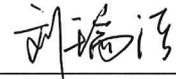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曼佳


刘瑞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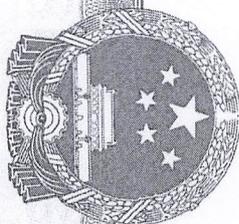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5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白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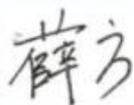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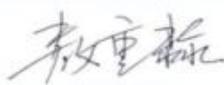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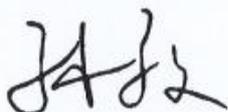


薛方



敖重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南
办理广州水投项目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投行华翰** 办理 **广州水投同德** 用，
有效期 **双姝** 天。
2025年 4月16日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870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使用20250114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0114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美富 水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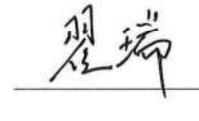
王美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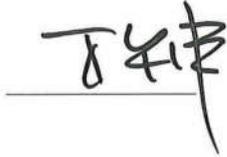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估人员（签字）：

资信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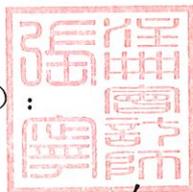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23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2010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141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声明仅供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宁

张宁



吴常华

吴常华



胡晓佳

胡晓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月 16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联系电话：020-38193673

联系人：吴炜淳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瑞洁、秦疆皓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